

海纳百川2004年8月号

目录

林思云：探讨中国与外国的骂人哲学	1
回首五千年：崇高以及自由和尊严的压制	4
赵达功：黄金高的“六大罪状”	6
原野：谈兵说枪（五）军队与中国的民主化	8
安魂曲：袁红冰曾鼓吹以核战争等手段消灭“科学理..... ..	12
幽灵：当代神曲系列：死刑那天	20
芦笛：“大皇子”袁克定的另一面	23
云儿：白色恐怖中的胡适与鲁迅	26
L S：谈谈雅典政制与儒家政制	29
云儿：鲁迅先生如何为残暴辩护？	31
芦笛：巴门尼德哲学观的启示	34
程蕾：读北大《纲要》谈论识论（二）客观世..... ..	40
老鹰号：故乡的雨	45
老鹰号：故乡的秋天	47
寒山诗人：寒山诗抄	49

探讨中国与外国的骂人哲学

林思云

不管是美欧日的先进国家，还是亚非拉的后进国度，世界各国都有骂人的粗话脏话。所谓骂人，就是用语言来侮辱、诅咒别人。用什么样的方式来骂人，这就是骂人的“哲学”。细细品味一下各国的骂人语言，可以发现各个国家的骂人“哲学”，还有很大的不同。

英美人骂人的哲学是贬低对方的人格、出身、种族，骂你的人格肮脏、出身低贱、种族卑劣。英语中最常用的骂人话是shit，也可以说是英美的“国骂”。所谓shit，就是粪便，骂对方的人格和粪便一样肮脏。英美还有一个常见的骂人话是“son of a bitch”，常译为“婊子养的”或“狗狼养的”，这是骂对方的出身非常低贱。在白人的种族优越感之下，英美贬损有色人种的歧视性用语很多，比如说黑人是“Nigger”，称日本人为“Jap”，称中国人为“Chinaman”。

英美人的骂人哲学，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歧视”。歧视对方的人格，歧视对方的出身，歧视对方的种族，是英美人骂人的惯用伎俩。英美人的骂人哲学也从侧面反映出他们国家的各种歧视现象比较严重，这是英美社会的一个大问题。

日本人的骂人哲学是贬低对方的才能和修养，骂你如何蠢笨无能，如何没有教养。很多中国人知道日本的“国骂”是八嘎牙路，八嘎牙路用汉字写就是“马鹿野郎”。“马鹿”（也就是八嘎牙路的“八嘎”）是从《史记》中“指鹿为马”的典故而来。秦始皇死后实权被宰相赵高掌握，赵高有一天献给秦二世皇帝一头鹿说：“陛下，献给您一匹马。”秦二世莫名其妙地对左右的大臣说：“奇怪，这明明是一匹马呀。”大多数的大臣为了讨好赵高都说：“这的确是一匹马，不是鹿。”

根据“指鹿为马”的典故，日本把连马和鹿都分不清的愚者叫做“马鹿”，即傻子、笨蛋。而日语中“野郎”（也就是八嘎牙路的“牙路”）的本意是村夫，用来比喻没有教养的粗俗之人。因此骂别人“八嘎牙路”，就是骂对方蠢笨、没有教养。

日本人的骂人哲学，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贬损”。贬损对方的才能，贬损对方的修养，是日本人骂人的惯用伎俩。日本人的骂人哲学也从侧面反映出他们国家的“欺负”现象比较严重。日本社会中才智比较低的弱者，往往会受到各种有形无形的嘲笑欺负，这是日本社会的一个大问题。

中国人的骂人哲学，与英美或日本人完全不同。中国人认为直接侮辱一个人的人格，或直接贬损一个人的才能，并不是最好的方式，而骂对方的长辈，骂对方的祖宗，才能让对方受到更大的侮辱。因此中国的国骂：“他妈的”、“操你妈”等等，都不是直接侮辱对方，而是侮辱对方的母亲。“操你奶奶”、“操你祖宗”，则是超过“操你妈”的更高级的骂人话。

中国人的骂人哲学，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让你没面子”。想方设法让对方丢面子，是中国人骂人的惯用伎俩。中国的传统是祖先崇拜，而骂一个人的祖先，肯定被视为最严重的侮辱和伤害，是最让对方丢面子的事情。

一个人做错了事，在外国是直接骂这个当事人，在中国却不直接骂当事人，而是骂他的母亲和他的祖先。中国人的这种特有骂人方式，外国人往往很难理解：“这个人做错了事，和他母亲或祖先有什么关系呢？”英美人会说fuck you，但一般不会说fuck your mother；日本人会说“你八嘎牙路”，但一般不会说“你祖宗八嘎牙路”。

不过中国人骂人时，倒很少使用歧视性词语，而且中国种族歧视的词语也较少。中国人常说的“外国鬼子”，细细品味一下，其中倒含有一番“敬畏”的含意。中国人似乎把有能力欺负侵略自己的外国人才称为“鬼子”，比如美国鬼子，日本鬼子。中国与印度和越南也打过仗，但我们一般不说印度鬼子或越南鬼子，好像他们还不够当“鬼子”的资格。

中国人的骂人哲学，反映出中国人“面子第一”的性格特征。外国人骂人一般声音并不高，但很刻毒；而中国人认为骂人的声音低了就不起作用，一定要高声“叫骂”。原来外国人骂人是骂给对手一个人听的，因此没有必要大声叫骂；而中国人骂人并不仅仅是骂给对手一个人听的，而是要骂给大家听的，大声叫骂的目的就是让对方在众人目前丢丑、丢面子。

以前中国经常可以见到“骂街”的，现在大城市骂街的相对少了，但在中小城市还经常看到。骂街的一般是妇女，她们能站在大街上一骂就是几个小时，直到嗓子骂哑了为止。骂街的目的有双重意义：骂街的第一个意义是向大家通报她被欺负了，受委屈了，因此她要发火，把心里的“愤怒物质”排泄出来，使心情好受一些；骂街的第二个意义是给对方一个惩戒，试图通过骂街让对方感到脸面丢尽，这样对方以后就不敢再欺负自己了。在中国骂街的妇女常常被称为“泼妇”。

在这里外国人往往会有点不解：“泼妇”骂人固然侮辱了别人，但在众人面前用脏话下流话骂人，不也同时损害了自己的形象，贬低了自己的名声，得不偿失吗？“骂街”本来是一柄双刃剑，用来砍别人的时候，也同时砍了自己，为什么泼妇们就不明白这个道理呢？事实上“泼妇”骂街给自己带来的名誉损失，往往比给别人造成的名誉损失更大，是一笔得不偿失的买卖，但为什么泼妇们还要做这样的傻事呢？

原来泼妇有一种特殊的自信，就是自信自己是绝对的好人，正义是无条件地站在她这一边。因此她相信不管她干什么事，众人也不会对她产生坏印象，这样她就放心大胆地用污言恶语骂人，丝毫不担心自己的名誉也会受到影响。这种泼妇骂人心理，我们不仅在现实生活中遇到，在网上我们也常常遇到在论坛上当众骂人的网人。这些网人似乎不理解“骂人”是一柄双刃剑，你在网上骂人给自己带来的名誉损失，往往比给别人造成的名誉损失更大，是一笔得不偿失的买卖。

中国骂人还有一个外国没有的特点，就是“聚众骂人”。在外国，骂人一般是单枪匹马的个人事件，很少看到一大群人聚在一起共同骂人的风景。在中国的足球、篮球联赛等比赛现场，成千上万的球迷一起高喊“傻B”骂人，已经成为家常便饭。这次亚洲杯上，又看到一群球迷在外国记者的摄影机前大骂“小日本，傻B”。尽管事先中国政府在各媒体上呼吁大家“文明看球”，但球迷们的泼妇思维方式，使他们非常自信地认为骂小日本只会让日本丢脸，而中国的名誉不会受到任何损失。

韩国的反日也是有名的，一位日本记者说，1970年代他同日本队一起去韩国参加拳击赛时，韩国观众不要说骂，连酒瓶子都砸过来了。可是现在日本队到韩国就不会遇到无礼的现象，这倒不是韩国人不再反日了，而是韩国经过1988年汉城奥运会，认识到对外国人的无礼行为，是一件有损于国家民族形象的蠢事，因此没有人再干这样的蠢事了。1988年汉城奥运会使韩国人的文明礼貌水平提高了一个大台阶，2008年北京奥运

会，是不是也能起到提高中国人文明礼貌水平的作用呢？

很多人说：“中国人骂人是因为他们心里有气，需要发泄。”这点我完全赞同。在目前中国社会的情况下，人们对贪官不满，对恶吏不满，对政府不满，对社会不满，心里很压抑，积压了很多的怒气，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不过中国人在受到贪官恶吏欺压后，心里的怒气不敢直接向他们发作，往往把这股怒气转移发泻到别人身上。

这种心情就使中国人像充满了电的电瓶，稍微碰撞一下就会冒出剧烈的火花。中国大街上经常看到人们吵架，不过这些吵架的起因，往往是因为一个人踩了另一个人的脚，或者因为一个人撞了另一个人。在外国这样鸡毛蒜皮的小事，双方道歉一下就完了，不会有人为此等小事而生气；可是在中国，你走路不小心撞别人一下的话，就可能引来一大串愤怒的臭骂。

中国传统的中医认为，生气对身体是非常有害的，“气”这种愤怒物质憋在心里，是导致各种病症的重要原因。因此怎样及时把心里的愤怒物质发泄出来，对健康来说十分重要。因此中国人受到欺负委屈后，如果对方的势力很强大，他们就会在其他地方找一个“出气筒”来发泄怒气，“出气”似乎成为中国人健体强身的一种方式。从中医学排解淤气的角度来看，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中国到处（包括网上）都有骂人风景的原因了。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崇高以及自由和尊严的压制

回首五千年

我个人认为对于人自身的关怀必然引向人的价值和思想前提的思索。我看了一下席勒的有关观点，比如他的《论崇高》（选自《秀美与尊严-席勒艺术和美学文集》，张玉能译，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年版。本帖有一些引用。）现在有两点总结。望诸位进一步给与评论为盼。

[席勒的观点之本身局限]

席勒从人本主义出发，明确地说：自由和尊严是人最基本的人性，放弃了它们就等于放弃了人之为人的本性。至于为什么有这样的结论，他没有进一步说明，或者至少我没有读到。如果确是指这样的话，这已经使他后面的推论和论述失去了坚实的基础。

席勒的另一个观点是：人的存在受制于自然而显出他的有限性，但人可以通过不断地认识自然来实现超越。但更为重要的是，人作为理性存在，他还要受制于无限、命运、虚无等真正来自于心灵深处的裹胁，这时，他必须就要借助于自身的一种状态来超越。席勒认为，这就要借助于道德自由来实现了。席勒从人性和人的心灵的自由以及完整性的要求出发，通过和美感的比较，深刻地揭示了崇高感中包含的深广的内涵。

这样他对人有意识地反抗对自身的自由和尊严的压制和束缚这样的动机，解释为人对自身状态的超越的需求。这本身没有太大的问题。但我的问题是：人的这个超越的追求会将人带向何方？或者说超越的目的为何？

他的一种解释是：当人超越了作为自然的一面的有限性时，因为他的自由的观照使他实现这种超越，他的心灵就从自然中感悟到了自身的伟大，这样，他就能够有意识地把自由观照的全部能力运用到表现感性上无限的事物上去，以感受到自己的理念对感性的优越性。进一步而言，我们对于自然的无限，只要它转化为伟大并能作为自然的产物预示出来，那么这也就能够展示超感性的并使人精神振奋的东西。同样，对于道德的理性世界而言，人如果能在自然中显示出自己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概念是和自由的纯粹理性概念是一致的，这样在这种理性从自身之中取得的自由观念之下，理性把知性不可能结合为认识统一的东西集中在想象的统一之中，借助于这种观念使现象的无限表现服从于自己，因而同时也就维护着自己对作为感性上受限制的能力的知性的权威。

这个解释不能让我满意。因为它只是解释了人的旅途中获得一种良好感觉的意处，而没有涉及这个旅途的趋向或终点站。席勒给我留了一个大尾巴“黑洞”。

[一个我个人认同的观点]

席勒从人的自由和人性的完整性出发，提出了世界的历史是崇高的客体的观点，他说：“世界，作为历史的对象根本不是别的，而是自然力量的彼此冲突和自然力量与人的自由的冲突，而历史就给我们报告这种斗争的结果。”这是一个吸引我的观点，因为他把崇高与人的精神探索联系起来。但是他的理论基础的局限在这个观点提出来之后，仍然兜了一个圈子回到了那个“黑洞”。请看他的论点：人绝对不能受制于自然，亦即不能陷于自然的偶然性中去，但也不能超出于自然之外而行动。因此，精神的自由正是这

样一种努力和指向，也就是力求超越于现象世界而进入无限的一种强大的生命力，从而使从受限制的东西转化为不受限制的东西。所以，他所追求的恰是一种完美的统一的状态，也就是美和善的化一。这显然是他在审美论中提出的人性的完善的思想。正因为这样，人和自然的冲突中，人性得以体现，人的伟大的一面凸现出来，当人在超越自身的有限性时，席勒说：这就是人性的最高飞腾！实在的痛苦转化为崇高感。

我个人所认同的地方，或者说是与我的思想相契合的地方，是他的历史是崇高的客体的观点。无论如何，人的存在是与自然关系的展示，用席勒的话就是遮蔽和去蔽的过程。而席勒主张和偏向的是人的自由实现的一面。相较之下，这恰恰是中国传统思想的更胜一筹得地方。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黄金高的“六大罪状”

赵达功

由于向人民网投书《为何防弹衣随我6年》，福建连江县委书记黄金高目前处境极为艰难，用走投无路形容也许最为合适。之所以投书人民网，是因为黄金高反腐败投诉无门，险棋走最后一招——求助媒体，求助网友，求助社会舆论。可惜他这一招看来已经失败，他将面临福建党政机构的口诛笔伐，党纪处分是肯定少不了，是否有大狱之灾也很难说。

黄金高投书的人民网已经看不到有关黄金高的新闻、报道和评论，强国论坛网友的议论已经被封锁，所有官方媒体和三大门户网站很难再看到“黄金高”三个字了。对于网友和全国读者来说，“黄金高”、“防弹衣”好像一夜之间就没了，恍惚就是一场梦。但是，我们还是可以艰难地找到关于黄金高的新闻及评论，请读者打开福建“东南新闻网”(<http://www.fjsen.com/>)，那里的主栏目闪动着赫然大号黑体字：“关于连江县委书记黄金高致信《人民网》事件，福州市委、市政府经初步调查作出正面回应”，并且刊登了批驳黄金高的6篇声讨檄文：《黄金高的烦恼法盲的悲哀》、《“猪案”是黄金高组织查处的？》、《猪案为何最后没有追究黄金高责任？》、《黄金高在“猪案”中扮演什么角色？》、《谁在威胁黄金高？》、《黄金高何时开始穿防弹衣？》，6个标题5个问号，咄咄逼人，火药味十足，我们已经感觉被呛的喘不过气来。而我们无法看到对黄金高事件另外不同的声音，当然更看不到黄金高本人的辩解。党的声音和权力的威严是唯一的显示，黄金高不仅体无完肤，看来也已经死无葬身之地了。总结福州市委、市政府的“正面回应”以及6篇声讨檄文，发现黄金高有“六大罪状”：

第一条罪状：个人主义恶性膨胀，严重违反组织纪律。

《回应》一文说，黄金高投书人民网“是不讲政治、不讲大局、个人主义恶性膨胀、严重违反组织纪律的极端错误行为。其行为的直接后果是为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民运分子等利用，引发了社会政治不稳定，成为严重的政治事件。”“面对这场严重的政治斗争，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与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牢记使命、守土有责，以对党、对人民的赤胆忠心，把福州的工作做好，维护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不让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海外民运分子、法轮功分子妄图搞乱福州进而搞乱福建、搞乱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图谋得逞。”

第二条罪状：目无法纪，擅自弄权。

《黄金高的烦恼法盲的悲哀》一文中说，“自诩‘反腐斗士’的黄金高不学法、不懂法，擅自弄权，在法律面前只能自寻烦恼。”

第三条罪状：贪组织之功，为自己脸上涂金。

《“猪案”是黄金高组织查处的？》一文中说，“从中央媒体对查处‘猪案’的报道中，我们可以看出：将涉及‘猪案’的所有贪官和黑社会分子绳之以法的全过程，是由福建省委和福州市委组织领导的，是各级纪委、检察院、法院具体执行的，不是一个市财委主任所能做到的。黄金高在给人民网一封信中，对这一点的阐述黄金高，是贪组

织和政法机关之功，给自己并不光彩的脸上‘涂金’。”

第四条罪状：扮演“反黑英雄”，实则自己“失职”。

《猪案为何最后没有追究黄金高责任？》一文中说：“黄金高当时成功扮演了‘反黑英雄’形象有关,在社会将矛头指向市财委和黄金高时，黄金高突然向市委市政府多次反映收到黑社会恐吓电话，妻子、儿子为此深受伤害，全家无法正常生活，请求市里对其采取保护政策，并传出了其穿上防弹衣的消息。黄金高还利用各种机会向媒体、人大代表介绍他坚持查处生猪私宰促动了黑社会利益的情况，引起媒体、社会对他的同情，将其归为‘被黑社会仇恨之人’。善良的人们遵循“不能让亲者痛仇者快”的思维定势，淡忘了正是黄金高的失职，导致郑依清壮烈牺牲和生猪死宰屡禁不止的真相，而只关注到了黄金高的生命正在受到黑社会的威胁。以给予他充分保护和重用的形式，来反击黑社会对他的伤害。”

第五条罪状：编造“威胁”，炒作自己。

《谁在威胁黄金高？》一文叙述了关于黑社会威胁黄金高的调查，认为黄金高已经知道了真相，这就是，有人编造出“有人要杀黄金高，然后再替黄摆平这件事”是谎言，“这个案件已经大白天下，黄金高同志也知道一清二楚，而在致人民网的信中黄又‘炒作’了一次自己。”

第六条罪状：6年随身防弹衣，子虚乌有。

《黄金高何时开始穿防弹衣？》一文说，通过调查，没有人看到黄金高身穿或携带防弹衣。

黄金高的以上“罪状”不过是根据那些“回应”和“檄文”的总结，最后如何给黄金高定罪，究竟还有多少条罪状，我们不得而知。黄金高是吃了豹子胆，竟敢与权力集团斗法，到头来必然是“搬起石头砸自己脚”。可能看不到黄金高的自我辩解，也是百口难辩。他现在是“黄泥巴掉到裤裆上——不是屎也是屎”，我们等着看好戏吧。

2004年8月15日

原载《大纪元》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谈兵说枪（五）军队与中国的民主化

原野

[（一）问题的提出。（二）以史为鉴一成也军队，败也军队。（三）中共军队的起源及特点。（四）中共军队的现状。（五）军队与中国的民主化。（六）军队的正规化专业化与军队国家化的关系。（七）如何完成从共军到国军（国防军）的转变。（八）在国家转型期中如何防止军人专制的发生。（九）在民主化转型期中如何防止军队分裂和军阀混战。（十）军队是民主化转型期中国的统一和稳定的最可靠的保卫者。]

军队和武力可以颠覆一个国家、一个政权、一个制度，但绝不能创造出一套民主制度

武力是解决社会政治矛盾的最便捷和最有效的手段之一，正因为此，才使得几乎所有参与社会政治斗争的人都想寻求武力来解决问题。当政者用军队来维持其专制统治，毛泽东就明确的说，军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石；野心家用军队来搞政变，以达到夺取政权的目的；在下者用军队来打江山，以改朝换代，自己当皇帝。除君主制靠世袭（多数情况下也需要军队的支持）、民主制靠民选来完成最高权力的转移外，历史上其它的国家政制和社会基本上是通过军队和武力来完成权力的转移。武力可以颠覆一个国家、一个政权、一个制度，但绝不能制造出一套民主制度，这是因为民主制度的建立不仅需要私有制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理念作为基础，而且需要妥协、宽容、合作、理性作为原则，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和一个复杂的过程，而采用武力来解决问题是与民主的原则背道而驰的，在通常情况下武力之后的局面往往需要更大更强的武力来控制，直到最大的军阀建立起新的专制，社会才再次出现平稳状态。这样的社会离民主制度只能越来越远。

军队在民主化进程中的作用和限度

军队在中国民主化进程中的作用是在于保持社会的稳定，维护国家安全，防止分裂和无政府状态的出现，为各种政治势力的和平竞争搭建一个平台。使用军队和武力虽然无助于中国的民主化，但却可以尽快的结束共产党的统治，以缩短人们在共党统治下的痛苦。但是，使用武力来解决共产党，如果不是饮鸩止渴，那也是以毒攻毒，或者是外科手术，有如对肿瘤病人进行手术治疗，共产党就是生长在中国这具肌体上的肿瘤，在外科手术前要进行全面的评估。要掌握手术适应症；预后估计；可能出现的意外；病人的身体状况能否承受手术打击；手术的步骤和程度等一系列问题要首先加以考虑，最后才能实施。也就是说，今天的民运份子和共产党的反对者们，你们如果只是为了推翻共产党，就象共产党曾干过的那样，要以“武装夺取政权”，那就另当别论；如果你们真正为了中国的民主化，那在你们下决心要使用暴力推翻共产暴政前，要先反复考虑如下问题：首先是共产暴政是否到了非用暴力解决不可的地步？其它一切和平手段是否都已用尽或被全部堵死？如果还有和平渐进的可能，那就不能使用暴力。其次要判断使用暴力的后果是什么？如果是共产党与中国会同归于尽，中国被解体或陷入内战中，那也不能使用暴力。再就是要考虑在使用武力和军队解决共产党后，局势是否可以被控制，如果使用暴力者事后控制不了局势，那也就不要使用武力。还有就是要考虑在多大程度

上使用武力？是宫廷政变，还是全面内战？如果真的到了非要武力解决共产党不可的时候，那也要尽量的把武力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和最小的程度上。但是，历史的发展变化往往不受任何人的控制，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保持一个清醒的头脑，对武力在民主化进程中的作用和局限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尽可能的对历史施加自己的影响。如果说在结束共产专制统治方面使用武力还可以考虑的话，那么在推行民主方面就绝对不能使用武力，大凡要用暴力来行民主的人，不是对民主的无知就是别有用心，不要听他如何高喊民主的口号，如何许愿将来会还政于民，都是靠不住的。如果企图用武力推行民主可能还有一份天真的话，那么用武力来保持自己的政治利益就是百分之百的反民主了。

共产党内部各派系之间的争斗其胜负主要仰仗军队的向背

毛泽东以共产党内最大的党阀，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军阀，处于绝对的统治地位达四十余年之久，未受到任何真正的挑战，但在他死后的权力交接中，以华国锋叶剑英为一方的固有军队的支持，才斗倒了毛泽东的遗霜江青等四人帮。邓小平第三次复出，以待罪立功之身分，竟罢免了时任党的主席，军委主席的华国锋，靠的就是其在军队中的影响力。后来，邓小平又以军委主席的身分，轻而易举的先后罢免了党的总书记胡耀邦赵紫阳。正是有了军队的保驾护航，邓小平才能左可以向人民开枪，右可以叫不搞改革开放的人下台，真是左右开弓，大打出手，无所顾忌。近年来，江泽民想方设法提高军人的待遇，给军队将领授高级军衔，又四出视察部队，就是为了拉拢和控制军队。今天江泽民死死抓住军权不放就是最好的证明。

目前除军队外没有一个政治实体足以影响和改变共产党的主张

共产党几十年的专制高压统治，造成了这样一种局面，在共产党以外没有任何组织及集团能够与其相抗衡，能够影响其政策和主张。但是，共产党的军队，却是共产党的异化，军队已经作为一个特殊的独立集团而存在，有其本身的利益及意志，特别是近年来，军队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军队的独立性同时也得到了加强，共产党即要依靠一支强大的军队维持其高压统治，就不得不受到军队的牵制和影响，在毛泽东、林彪、邓小平时代，对军队的控制方面，靠的是个人威望，对军队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但是今天，共产党内已没有任何强人，即能够控制共产党又能完全控制住军队，军队就成了唯一能够影响和改变共产党的主张的政治实体。

东欧各共产党国家军队在民主化过程中的不同作用

苏联军队方式：当苏联共产党内的保守分子派军队进入莫斯科，坦克包围了当时代表着苏联民主力量的中枢俄罗斯议会大厦时，叶利钦挺身而出，爬上坦克，振臂一呼，坦克便调转炮塔，轰毁了苏联共产党苦心经营了七十余年的专制王朝，共产党自己缔造培植的红军，成了共产党自己的送葬人。可以说中国共产党是苏联共产党的翻版，苏共的今天有可能就是中共的明天。罗马尼亚方式：以大独裁者齐奥塞斯库为首的罗马尼亚王朝，在军队之外又培植了一支武装精良的直接效忠于他个人的所谓共和国卫队，实施其对内的高压统治，这支军队与今天中国的武装警察部队很相似。在罗马尼亚的民主化过程中，军队直接参与推翻了齐奥塞斯库的专制统治，军队首先打垮了共和国卫队为维护齐奥塞斯库个人专制统治的武装暴力行动，并且捉拿了元凶齐奥塞斯库及老婆。由军队直接参与打破共产党的专制制度，建立起民主制度的方式，更加简洁快速，适用于专制势力相对顽固而强大，民主力量相对薄弱的国家，优点是能大大加快民主化的步伐，不利的方面是有冒国家内乱的危险。东德、捷克斯洛伐克等国方式：这种方式较为温和，军队在接到共产党专制当局的镇压民主力量的命令时，完全不与理睬，军队独立于各派政治力量之外，不干预国家政治。这才是一支成熟了的国家军队的表现，军队除了

维护国家安全，保护国家领土完整外，不参与国家内部的政治事务。这是在民主化条件成熟了的国家的一种方式，能够使国家从共产专制制度平滑自然的过度到民主制度。一个青年学生能阻挡一个坦克纵队的开进，绝不是军队的无能

八九期间，一个提着挎包的青年学生能阻挡住一个坦克纵队的开进，我们在赞扬和崇敬这位具有大无畏气概的青年学生时，也不要忘记，坦克内的军人的忍辱负重精神；还有手无寸铁的人群，能焚烧长安大街上大量的坦克、军车，这绝不是邓小平、李鹏、杨尚昆所发的善心(因为邓在六四后接见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责备镇压的不够早不够狠，并表示，今后遇到类似情况要处理的更加坚决果断)，更不是军队的无能，而是因为军人们的心与学生市民的心是相通的，将心比心，人同此心，军人们对民主改革的要求并不比学生市民的低。在1989年5月19日之前，不容置疑，与全国各界一样，军队是同情和支持学生民主运动的，即便是在以李鹏为代表的保守派下达了戒严令后，军队还是以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执行命令，拖延时间，某集团军军长以身体不佳为由，住进医院，拒绝带兵进京。驻军东北某地的某师在接到进京参加戒严部队的调令后，以部队已经分散训练，难于集中，不能按时开拔，而拖延时间。戒严令下达数日之后，军队迟迟进不了北京市区，到达不了指定位置，虽然与当时北京市民及学生的坚决反抗有关，但是客观的讲，主要原因是军队中的中下级军官和士兵，没有到达指定位置的坚定决心，实际上他们对戒严令是持怀疑和反对的态度，但执行命令又是军人的天职，所以军队只好拉开架势，取观望态度，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来自上面的压力愈来愈大，一面是违抗上级命令，一面是违背父老乡亲的愿望，镇压自己的人民，军官和士兵要承受这双重的精神压力，有时还要面对市民和学生的嘲笑，使军队处于十分尴尬的境地，一参加戒严部队的军官在北京市郊进退两难的处境下，在回答中央电视台的现场采访时，表示部队要撤退，也许他当时并没有接到这样的命令，只不过是他的内心想法，却代表了所有军人的愿望。在当时有谁能理解军队的苦心及苦处，学生市民们可以尽情的发泄对当局的不满，而且还受到全国上下的一致赞扬，知识精英们也只沉沦在天安门广场的亢奋的激情中，军人们却只能龟缩在闷热的汽车上帐篷里，啃着馒头咸菜，受闷气一声不叹，他们是在等待，等待着中国的叶利钦的出现，在这个时候，如果有谁能站出来登高一呼，不敢说军队会调转枪口，对准李鹏们，但是军队不向学生、市民开枪，或撤出北京地区是可能的，那么，六四的结果会完全两样，历史将会重写，但是，中国的叶利钦始终没有出现，中国历史上又失去了一次绝好的机会。可以这样说，当时的时势为邓小平提供了一切条件，可以使他成为中国的华盛顿式的英雄，可是由于他的平庸和短视而散失了机会，中国散失了一次和平的民主化转型的大好机会。

作为工具的军队与作为有民主思想的军人

今天，许多精英们在控诉军队太残暴，但是要知道，作为群体，特别象具有高度组织纪律约束的军队群体，其意志往往由最高统帅所左右，其行动和表现并不代表军队中大多数人的意志。军队只是一张箭在弦上的弓，发射的权力操纵在个别人手里。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学生们所担当的历史责任是感知和找到社会弊病之所在，并通过一定的方式表达出来，以引起整个社会的重视，而解决社会的弊病，则需要全社会的一致努力及配合才能完成，这就不单是年青学生所能做得到的事了，而社会精英们的历史责任才是如何正确引导社会前进，特别是在历史的关键时刻，精英们更应该把握住全局，使历史的巨轮驶向正确的航道。可是当时的民主精英们注重的是天安门广场的激昂亢奋的场面，有谁去做过工作，以引导军队加入到民主运动中来，在反思八九民运时，军队工作上的空白，不能不是一大教训。中国不缺乏具有民主意识和热情理智的人民，真正缺乏的是具有大智大勇的精英阶层。一位老将军在家听到北京开枪镇压学生时，跌坐在椅子

上说：军队的一世英名被这帮人毁了，人民军队成了屠杀人民的千古罪人。六四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军人外出时不敢也不愿穿军装，因为他们感到穿军装是一种耻辱，他们受不了人们对军人的责备和轻蔑的眼神。当邓小平授予十个在六四中死去的士兵“共和国卫士”的称号时，军人们私下议论，枪杀自己人民的士兵，怎么能称共和国卫士？这是军队的奇耻大辱，本拟在军事博物馆举办平暴图片展览，也因军人们的反对而作罢，共和国卫士事迹巡回报告团，也因各部队的抵制而不了了之。军队已经认识到，六四的受害者是人民和军队双方，得益的只是共产党内少数几个顽固分子。不可否认，军队中有一部分散失了良知，不惜用人民的鲜血染红自己头上的红顶子的人，如张工之流，也有一部分无知盲从者，但大多数的军人对六四的反省是深刻的。除个别军头外，绝大部分军人都具有现代意识及民主思想。老一代军人中的一部分人，因无太多的文化修养，长期受共产党专制文化的愚弄和影响，在共产党政权内又有自己巨大的既得利益，打江山就是为了坐江山的封建帝王思想十分严重，他们的命运与共产党及其专制政权的命运紧密的连系在一起，所以会死心塌地不遗余力的维护共产党专制政权。但是，这一些人大部分已相继故去，剩下的不多几个也已老态龙钟，对军队已没有太大的影响力。而目前在军队中实际掌握部队的集团军及师级军官，还包括各大军区，解放军三总部的大部分军官，都相对较年青，都不同程度的具有现代意识及民主思想，随着老军头们的势力不可抗拒的完全从军队中退出，今后主导军队的将是他们这些年青而具有民主意识的军官。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袁红冰曾鼓吹以核战争等手段消灭“科学理性”的西方??!!

安魂曲

西方学者对于“中国民族主义的”一些基本看法

《中国的民族主义》一书的主编Unger在引言中对于其余九位学者的观点逐一作了介绍，当然也发表了他自己的看法；这使得我们可以对西方学者的观点作一个鸟瞰。笔者认为，西方学者对于中国的民族主义的看法大致可以归纳成以下几点。

1. 中国的民族主义情感（sentiments）超越了一切政治光谱，因此，无论中国的政治与经济今后走向哪个方向，中国的民族主义都是西方人必须时刻警惕的大事。

西方学者普遍认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意识形态在中国已经名存实亡，取而代之的很可能是中国的民族主义。更为重要的是：“当中国今天正在脱离党对意识形态的独断控制时，爱国民族主义已植根于国家政权之外。”①Unger认为：虽然中国政府把自己扮演成民族主义的卫士，虽然中国政府需要寻找新的合法性基础而民族主义对此有用，但中国政府并不比许多其他国家的政府吵嚷得更凶（Unger引用一位美国历史学家Peter F. Sugar的话说：“在地球上任何一个角落，无论其国家举足轻重还是无足轻重，其领导人都在不停地利用他们能够利用的一切交流手段去培育民族主义这种对于国家的忠诚。”），因为中国需要对外开放，并且开放带来经济上的好处。澳大利亚学者白杰明（Geremie R. Barme）则更进一步认为：“随着老同志过时的政治日渐销声匿迹，一个根本性的代际更迭和意识形态转换正在变得势不可挡。时至今日，狭隘的原教旨主义者还喜欢以某种形式的意识形态压制失去控制的振兴民族和发展经济的热情。但是，曾经给予中国人某种视角和自尊的毛主义世界观已被毁弃并无人为之辩护。剩下的是一战前式的粗陋的乐观主义。这种乐观主义自70年代以来被重新解释，并受到国际传媒制造的‘东亚’经济与文化崛起的神话与噱头的大肆渲染。现在的信仰是科学、物质财富、资本主义和国家强盛。无论是中国传统的温和派影响，还是所有关于迅速崛起的中产阶级的谈论，以及任何现代布尔乔亚的忧惧，都不能冲减这种信仰。民族主义乃至超级民族主义情感跨越了整个政治光谱，可以断定，任何持有上述观点的个人和集团都在更为广阔的社会中有着追随者。”②换言之，在失去了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控制，以及中国具有温和特点的传统文化的冲减作用的中国社会，中国的民族主义反而有可能变得更为赤裸裸，更不可控制。事实上或想象中的民族主义超越政府控制，以及中国日益强大的前景，使得西方学者认为中国今天的些许民族主义情绪，也比“文革”时期的大声喧哗来得严峻。

2. 存在着对于中国的乐观主义观点，乐观的基础在于推断中国存在着深刻的地域分裂。

这种乐观主义观点的代表人物是Edward Friedman，他撰写了《中国的民族主义》一书的第八章“民主主义的中国民族主义”（A Democratic Chinese Nationalism?）。在此之前，他还出版了一本在西方很有影响的有关中国民族主义的书《社会主义中

国的民族认同与民主前景》(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in Socialist China)，该书于1995年由M.E.Sharpe公司出版。

据Unger介绍其撰写的第八章及笔者对于《社会主义中国的民族认同与民主前景》一书的阅读，Friedman的观点大致可以概括如下：“广东、福建、上海等南方沿海地区的人们已经起来反对单一北方的历史神话，黄河是中华民族来源的神话，转而强调多样化的起源和传统。”③Friedman认为或声称南方的中国人认为：“有着一个强调商业开放性、国际互动、分权的南方文化，以及一个集权、好战、封闭、仇视外国人、反帝民族主义的落后的北方文化。汉民族仅仅是一个政府制造的历史神话，根本不存在一个汉民族。随着南方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北方的支配正在逐渐削弱，而南方文化正在逐渐取得优势地位。”为了加强他的观点，Friedman引用了中国前些时候关于楚文化的热炒现象。为了解释中国共产党起源于南方、中共早期领导人多为南方人这样一个事实，Friedman极为强调客家人这个概念。他认为或声称南方的中国人认为，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走上了反帝民族主义道路并采用了其他一些他们认为不好的政策，是因为中共各级组织中的南方人多为假南方人，即客家人。邓小平是客家人，毛泽东的祖先是明代移居至南方的客家人，且其本人长期在落后的北方封闭地区陕北居住；而真正的南方人如彭德怀和周恩来则力图纠正“非理性的落后的毛”。“长征只不过是从小客家村落到另一些小客家村落的移动。”④

3. 更为中性的观点是认为中国的民族主义取决于中国的经济前景。

Unger指出：“Friedman和白杰明展示了看上去处于对角线两端的两个场景。”但他认为，这也反映了中国的现实。“中国的民族主义就像《圣经》中约瑟的那件色彩斑斓的外套。它不是由一块布缝制的，不可以作简单理解。它是由政权反复灌输的爱国主义政治召唤、汉民族认同，以及文化自豪感；它是建立一个伟大的民族的抱负与日益增长的地方本位主义的混合物，它同时包括开放的乐观主义和仇外情绪。”Unger认为中国的民族主义前途取决于中国的经济前景：“只要经济发展顺利，只要中国在世界经济中的未来看上去光明，开放将占主流，反常的民族主义情绪只能在大众娱乐中满足一些情感需要，而在实际生活中无甚吸引力。如果正好相反，当下的经济扩张情况恶化，如果中国人的抱负成为泡影，全套的高度民族主义情绪随时可供作更严肃的考虑。”⑤

Unger还介绍了其他学者的一些观点⑥。《中国的民族主义》的第一章由James Townsend撰写。这一章主要是针对以Joseph Levenson为代表的认为中国的民族主义主要是文化主义(culturalism)的，即以中国文明为忠诚对象，而不以国家、种族(State或ethnicity)或两者兼有为忠诚对象。James Townsend认为：今日中国的民族主义是多层次的复合体，包括政治民族主义、汉民族认同，以及文化主义自豪感。所有这些情感都被本世纪更迭的中国政权部分地塑造或重新塑造了。第二章的作者Prasenjit Duara(杜赞奇)则受到后现代主义理论的启发，试图对民族主义重新分类，其结论对于Townsend的观点是一个补充。

John Fitzgerald在第三章中则试图描述中国的近当代国家政权如何不断地改变国家的定义，以及伴随的民族主义内容。他试图论述19世纪的儒家改良派为何仍旧恪守认同于中国文明的文化主义传统，世纪之交的自由共和派如何认为国家是公民的集合体；如何和为什么国民党的革命者和国家缔造者们将国家定义为中国种族的集合体，而共产党则加进了阶级内容。他认为，公民、种族或阶级的国家概念都是国家政权制造出来的，中国人民对于他们的从属关系则另有概念。

白鲁恂(Lucian Pye)则在第四章中探索“非政权主导的民族认同形式”。他认

为，除了国民党与共产党关于民族的概念之外，还有“通商口岸（coastal treaty ports）的现代化中国文化”。他声称：在世界其他地方都是最现代化的人们成为民族主义的代言人，唯独中国是例外。国民党和共产党都少有现代化的领导人。白鲁恂认为，中国今天面对的仍旧是“不发达的和不完整的”（inchoate and incoherent）民族主义形式。他将此归咎于中国“早期对于战前发生在沿海地区的民族主义与现代化汇合的排斥”。

王赓武则在第五章中将民族主义与现代化汇合的失败归咎于“五四”运动的“自由民族主义”的两大政党的排斥。王怀疑共产党在抗日游击战期间在北方农村的农民中宣传的民族主义是否真在随后的共产党的胜利中起了关键性作用。但Unger认为，很少有人能够怀疑战争和共产党的组织工作确实为以民族主义——当然还有其他许多东西——穿透地方主义壁垒开了路。

Allen Chun则在第六章中以后现代主义的理论框架分析在台湾的国民党政府如何重新塑造民族主义的内容。他认为，台湾政权是将民族主义与保留中国传统文化相联系，并且选择中国传统文化中提倡纪律与控制的部分，将这种由国民党自己重构的传统中国价值通过学校、大众传媒和军队向台湾民众反复灌输。George T. Crane则在第七章中着重讨论经济特区的重大意义。他认为，经济特区及其经济实践已经逐渐改变了中国的民族认同。他甚至导入了“民族经济认同（national economic identity）”这样一个概念。他和Towsend都认为，中国的大众并没有好斗的强烈民族主义情绪；相反，80年代和90年代都是中国人开放地接受外来思想和影响的时期。

“操外国人就是爱国”：介绍白杰明的观点

澳大利亚学者白杰明（Geremie R. Barne）混迹于中国学术、文化圈及至市井二十余年，对于中国的文人圈有着细致入微的了解。这次他撰写《中国的民族主义》一书的第九章“操外国人就是爱国：中国的前卫民族主义者（To Screw Foreigners Is Patriotic: China's AvantGarde Nationalists）”^⑦。我们在这里之所以着重介绍他的观点，是因为我们认为中国学术界有必要了解西方学术界存在的关于中国事务的极端且有蛊惑力的一些观点，恰恰是这一类极端的观点风靡着喜欢危言耸听的西方大众传媒^⑧。另外，白杰明确实掌握了有关中国文人圈的许多基本事实，似乎比其他西方学者要多得多，虽然这并不见得使他能够描绘出一幅比其他西方学者更为正确的整体上的中国图景。

“操外国人就是爱国”这个题目，据白杰明在文中介绍：得自桑晔对一些在澳大利亚的中国大陆留学生的访谈。据桑晔说这些大陆留学生“认为操外国×也算爱国（原文为汉语拼音加英文解释：to screw foreign cunt is a kind of patriotism）”。使用这样一个富有刺激性的题目，是想以此概括中国人当下的精神状态。白杰明在该章开头还引用了《北京人在纽约》的一个镜头：主人公王启明雇了一个白肤金发丰乳的纽约妓女，要在她身上发泄自己的挫折感；王骑在那个妓女身上，在她身上洒满了钱；当钱在床上旋转飘落时，王要那个婊子反复地叫喊“我爱你”。白杰明声称：这是中国大陆的观众，特别是知识分子最喜欢的一个镜头。这个镜头基本上概括了白杰明在文中对于中国人、特别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整体认识。白杰明声称：“可以认为，王启明用美元买一个美国婊子的亲热并在她身上恣意发泄的行为最有力地表现了已有一个世纪之久的中国人对待外国人的矛盾心理的最近翻版。这部电视剧的播出时间，恰是中国当局和部分中国人日益对他们在世界新秩序中（他们自己想象的）次等地位和美国的态度感到愤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部连续剧是一个没有任何信仰系统的义和团式的报复。它标志着中国自恋时期的到来，同时还表明了中国人的一种愿望，要对在以往的世纪中受到的所有事实上的和自己想象出的轻贱进行报复。”换言之，中国人始终要对西方人进行报复，但这次

甚至不如义和团时期，那时候有信仰，而今天的中国人只认美元了。除了《北京人在纽约》这部电视连续剧之外，白杰明认为中国申办2000年奥运会时提出的口号“给中国一个机会”也反映了这样一种情绪，即外国欠着中国什么，因此现在必须特别照顾中国以作为偿还。白杰明认为中国的“国情教育”也是一种煽动民族主义的宣传。

如同在笔者第一部分已经引述的那样，白杰明认为在中国社会的所有部分，所有的政治派别，都存在着民族主义和超级民族主义。作为论据，白杰明历数了中国的知名杂志：《读书》——打引号的“自由派”杂志，《国学》，《中国文化》，《学人》，《东方》——文化保守主义者和“自由派”的联盟，以及《战略与管理》（文中引号为白杰明原文所加）。接着他历数并概括了一些中国学者及其他知名人士的观点。首先是王小东，他不加评论地用大量篇幅介绍了王在《战略与管理》创刊号上的文章“未来的冲突”中的主要观点，此处不再赘述。其次是萧功秦^⑨。他声称，萧以“新权威主义者”出名，为中央政府控制的削弱而担忧、而大声疾呼；萧认为西方的灵丹妙药（*nostrum*）全然无用，并论述在中国的“意识形态转型期”民族主义所能发挥的作用。白杰明也着力批判了“中国化”的后结构主义、后现代主义、后殖民主义。他说：“可以这样认为，过剩的中国式后现代主义使一部分中国知识分子找到了放弃扮演批评者角色的借口，这个角色在过去是不舒服的，甚至是危险的。与此同时，后殖民主义之类的理论则被用来肯定本土价值观和排外主义文化成份（本土化），甚至用来维持文化的与政治的现状——排斥（社会文化的及政治的）‘西方’思想，将这些思想说成是殖民化的、帝国主义的，完全不适合中国现实。通过以‘Chineseness’这个术语重新规定知识界的讨论，这些大陆的后现代主义学科给保守主义和民族主义话语披上了一件唬人的时髦外衣。”其他一些人，张承志，被称为“proto-nationalist”；袁红冰，沉醉于“Sino-fascism”；杨炼，“其诗《诺日朗》虽以西藏为背景，却散发着汉族男性主宰者的腔调”；周伦佑，“80年代中的‘非非派’诗人，……以与袁红冰同样的充满自我正义感的腔调呼吁‘红色的纯粹’”；崔健，“声称北方的中国人可以创作出强有力的、正面的并有社会进步意义的音乐，这种音乐完全不同于西方的负面的、颓废的摇滚乐”；“还有歌曲作者侯牧人和1991年有争议的‘文化衫’设计者孔永前（音译）……当局可能把他们的文化产品看成是制造分裂的和危险的，但对于更为广义的中国而言，他们实际上是爱国者。其他人则走得更远，成了超级爱国者”；王山，《第三只眼睛看中国》的作者，表达了“更为极端的观点”；夏骏，《河殇》一片的导演，“十分耐人寻味地躲过了……清洗，与报告文学作家麦天枢搭帮制作了所谓农民题材的电视纪录片《农民》和《东方》。……评论家们认为：‘看过《东方》之后，很明显，“边缘世界”现在应该起来拯救精神空虚的主流文化“中心”’。”；麦天枢“号召排斥来自西方的理论”；邵延枫（文中写成Zou Yanfeng，似为因字形相近而误读），一个极为年轻的记者，因在《北京青年报》上发表了“东方的启示”亦榜上有名；姜文，“表现了强烈的反西方情绪并声称，当中国人正在摆脱自己对于外部世界的偏见时，外国人（也就是美国人）仍旧对中国抱有深深的敌意”……还有张艺谋和陈凯歌等，后面还会谈到。另外，汪晖等一些是否也应该加入这张名单，则原文不十分明确。

可以想象，很多被列入这张名单的人自己是不会同意被列入的，其他中国人也不一定同意把他们列进去。白杰明把中国的民族主义情绪和反西方情绪看得如此之重，就不能不面对一个十分明显的事实，即自“五四”以来，特别是自80年代以来，中国思想文化界乃至大众传媒的主旋律是批判一切有关中国的东西，而赞许一切有关西方的东西，这个主旋律到了90年代只是略有些少改变而已。对此，白杰明的解释是富有启发性的，他专辟了一节，标题为“自我憎恶和自我赞许”（*self-hate and self-approbation*）。他

认为，中国有着自我厌憎（self-loathing）的传统，这个传统可以追溯到晚明。自19世纪中期起，这种冲动再次浮现出来，从谭嗣同到鲁迅到李宗吾到李敖到柏杨到孙隆基到龙应台到刘晓波。白杰明认为：“自我厌憎不仅满足了解释可悲的中国现代史的需要，而且强化了被普遍接受的民族独特感。羞耻、积弱和民族受辱感常常被宣传家和政客们用来灌输爱国主义愤怒。”换言之，自我厌憎照白杰明看来也可用于民族主义添柴加火。笔者很难同意这种观点，虽然它不是一点道理没有。但白杰明对于自我厌憎提供的一个参照性解释是十分有趣的：“Hannah Arendt将这种态度与一个民族新近受到过的极权主义伤害相联系，她在分析德国1950年的情况时，勾画出一一种在中国城市精英中随处可见的态度：‘Schadenfreude，对毁坏有着一种恶毒的快感。好像德国人，在被剥夺了统治世界的权力后，干脆就高兴地躺在地上不起来了，就旁观国际紧张局势和统治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错误的乐趣，根本不管这些事件可能对他们自己产生的后果。’”白杰明亦以王朔的话来调侃中国城市精英们的自我厌憎：“总而言之，外国人比较天真……他们在物质上绝对富，可在精神文明方面就贫乏了。他们就知道抽大烟，那是人造兴奋剂！我们中国人可知道怎么糟践自个儿取乐儿。”另一位美国学者，《中国的民族主义》一书的主编Unger则用“捶胸顿足”（breast beating）来形容中国城市精英们的自我厌憎。

在自我厌憎问题上，白杰明特别提出了张艺谋、陈凯歌、田壮壮和李少红等中国的“新浪潮”导演：“他们自己的杂牌的电影沙文主义（这种沙文主义是自憎与自恋双重传统的混合物）与产生自中国在20年代与30年代的民族野心的电影传统一脉相承。”对于不喜欢张艺谋等人的中国人来说，张艺谋等人只不过是制造伪民俗以满足西方人的自大心理与窥淫癖（voyeurism，白杰明在文中指责张等人的电影部分地是满足中国人的voyeurism，但根据张等人的电影在西方频频获奖而在中国观众不多这一点来看，可以推断，张的电影更能满足西方人的voyeurism）；对于其他中国人来说，张艺谋等人和前面被指责的崔健等人的亲西方情感、取悦西方的愿望也是明显的；但白杰明则另有看法，这确实是很有趣的一件事。顺便提一句，前面提到过的Edward Friedman，乐观派，在《社会主义中国的民族认同与民主前景》一书中相类似地认为寻根派作家（roots writers）实际上是“原生的法西斯排外主义者（virtually protofascist nativists）”^⑩。而我们知道，寻根派作家的共同之处仅在于他们的题材，至于其他方面，关于西方的态度，关于中国的民族主义等，则观点各异。

白杰明所撰写的这一章的一个引人注目、也值得我们思考的一处是对于袁红冰的评价。他为袁单辟了一节，标题为“袁红冰：在风中撒尿”。大多数西方新闻媒介都把袁红冰塑造为持不同政见的“自由派”人士，而白杰明则指出，“他的哲学与其说是自由主义的，不如说是尼采的（白杰明还指出：中国知识分子有着很长的崇拜尼采的历史）”，袁是一个“中国法西斯主义”（sinofascist）者。就白杰明所分析的袁所著的《荒原风》一书的文本来讲，白杰明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但是，白杰明仅仅指出了在《荒原风》一书中袁鼓吹以核战争等手段消灭“科学理性”的西方，却没有提袁认为“政治理性”的中国比西方更差，更应消灭B11。然而，从袁的例子看，白杰明厌恶中国知识界的自我厌憎是有道理的。自我厌憎的孪生兄弟不见得是白杰明所说的自我赞许，但很可能是毁灭一切的疯狂，包括毁灭西方。对于这种洞见，中国的知识界是应认真反思的。

白杰明最后的结论是：“无论未来的经济与政治现实是什么，重要的是我们都应意识到形成跨越整个政治光谱的中国人的态度的基础的文化态度及意识已被今天已经死去的党的宣传重新塑造过，并且反映着深深的挫折感及不可抗拒的民族野心。这在今天的中国的官方传媒，以及大众传媒和非官方的知识分子文化人圈子中都是显在的。它

在将来多半还是显在的，无论这个国家的政治方向碰巧转到哪个方向，都不会有什么区别。”

几点评述

作为一个中国人，对于西方学者，特别是白杰明的观点多半会有些看法。有看法就应当表达出来。

西方学者中的极端派如白杰明先生，虽然可以说很了解中国，但对于中国的许多基本事件的感受是不准确的，甚至带有强烈的偏见。比如中国申办奥运的口号——“给中国一个机会”，无论中国大众在申办失败后是否将失败归咎于西方的不公正操作，在当时提出来时恐怕没有一个人会想到白杰明所认为的“觉得西方欠了中国的，如今得偿还，因此要给中国一个机会”这种思路。

讲到《北京人在纽约》一片，笔者看过此片，与白杰明先生一样，对此片评价不高。但此片决非如白杰明所总结的那样，主题就是“美国，我操你大爷”（原文为汉语拼音加英文解释：Screw You America）。只要讲一个非常主要的情节就够了：片中王启明的情敌加商敌美国人大卫，是一个相当正面的形象，在许多中国人眼里，这个形象比王启明好得多。再一个情节是王启明奇迹般地在美国发了财（这本是不太可能的，抛开一切“歧视”的话题不谈，安东尼不可能将订单给一个车间还不知道在哪里的陌生小伙子）。诚如白杰明分析的那样，这只不过是满足了当今中国人那种极其庸俗的金钱梦，但对这些“庸俗”的中国人来说，影片传递的仍是“美国是理想的彼岸”这样一个信息。白杰明先生引用的那些中国“官方评论”是一文不值的。该片决不敢像李小龙（Bruce Lee）那样，让一个中国英雄，特别强调使用的是中国功夫，而不是西洋拳，也不是日本空手道，将一群白人恶棍痛打。再反观美国好莱坞所摄的中国人乃至亚洲人的形象又如何？多半是无足轻重的小丑角。近年来亚洲人地位“上升”，好莱坞电影当中已出现了作为反派主角的颇有英雄气概的中国黑社会头目，如《龙年》中尊龙扮演的那个角色。有趣的是白杰明先生似乎对好莱坞的这种分析不出任何东西。更有趣的是“Bruce Lee”风靡整个西方（甚至荫及他的儿子），却没有遭到那么多非议。其实，《北京人在纽约》是非常注意中国的那种类似美国的“政治正确性”（political correct-ness）的。请注意，在中国的大众传媒，文艺娱乐，知识理论圈中，“政治正确性”是指必须正面评价西方，或者最多作一些官样文章的无力的指责，但决不可以进行实质性的批判，否则便会遭到指责。这仍旧是中国知识界的主流。了解中国的白杰明先生当然是了解中国知识界的这种病态的，这也属于“自我厌憎”的一部分，但把这只看作是可以利用来给沙文主义加火的柴薪，而不看到它所起的巨大的冲减作用，则实在是太牵强了。

谈到在中国据说是具有很长历史传统，而80年代以来尤甚的“自我厌憎”病，白杰明先生可以去分析它是否对西方有害，美国教授可以看着这种“breast beating”好笑，但对于一个中国人来说，这却有关生存。“自我厌憎”病走到极端时会产生白杰明所深恶痛绝的袁红冰式的疯狂，如果这种疯狂付诸实施，对于中国和世界都会是一个灾难。抛开这种极端情况不谈，中国的“自我厌憎”病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走到了自残、自伤阶段，它至少剥夺了中国知识界作为整体为了中国的12亿人的利益而进行思考的意愿和能力。为了12亿人的群体利益思考并无任何不正当之处，美国人也总在讲“为了美国的利益”。中国的“自我厌憎”病发展到了自残、自伤阶段这样一个事实，是中国的“民族主义”复苏的主要国内背景。除此之外，西方学者可以轻松地倡导中国分裂，鼓吹中国原来就不是一个国家，分裂比不分裂好，拿着一些学者的“汉族原本不是一个民族”的

“考古新发现”大作文章，中国人却得想想前南斯拉夫的今天（中国国内已有不少学者受到西方的中国分裂有利论的启发，纷纷发表“有创造性的洞见”了）。“中国的民族主义”仅仅是对上述现象提出了些少质疑，而西方人已经不能容忍了。

就此而言，中国90年代兴起的“本土化”思潮则因有如下理由而正当：第一，西方学者有其基于自己利益的立场，这个利益与中国的利益有时并不完全一致；第二，西方人并不完全了解中国（读了白杰明先生以及其他一些西方学者的文章后，我更坚信这两点）；第三，基于西方历史演进现实而发展起来的方法，未必完全适用于中国。因此，如果中国的知识界不能进行自己独立的思考，只是跟着西方人走，以西方人的尺度为尺度，则无法进行有学术价值的创造性工作，更无法有益于中国。白杰明先生曾对笔者说过：“我不明白中国知识分子为什么非要‘和西方对话’！难道作学问的目的不是为了求知，而是‘和西方对话’吗？”此言信是。

笔者最后想说的是，中国的“民族主义者”（标签是西方人贴的，故应打上引号）的目光远比许多研究“中国的民族主义”的西方学者所想象的要远大。在中国当然也有狭隘的沙文主义者，在西方不也到处有新法西斯分子吗？用中国老话说，这叫“良莠不齐”，地球各个角落概莫能外。但是，笔者相信，大多数“中国的民族主义者”都懂得，义和团式的反西方情绪不符合中国的民族利益，中国应当力图与西方保持良好的关系，但是中国也应当有保护自己利益的意识，只是这后一点，使得“中国的民族主义者”有别于西方人喜欢的中国知识分子。另一方面，中国的民族主义远未成形，它没有自己独立的政治和经济乃至文化、价值和伦理构想。被列为民族主义者的中国人当中，有主张威权主义的，也有主张扩大民主的；有主张政府干预多一些的，也有主张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的；有主张回归传统的，也有反对这样做的。

注释：

- ①Jonathan Unger: “Introduction”, Chinese Nationalism, Jonathan Unger ed.; Armonk, N.Y.; M.E.Sharpe,1996. 此处为Unger引用书中第三章John Fitzgerald的话。
- ②Geremie R. Barme: “To Screw Foreigners is Patriotic: China’s Avant-Garde Nationaists”, Chinese Nationalism, Jonathan Ungered. ; Armonk, N.Y.; M.E.Sharpe, 1996.
- ③Edward Friedm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in Socialist China; Armonk, N.Y.; M.F.Sharpe,1995. Jonathan Unger: “Introduction”, Chinese Nationalism, Jonathan Unger ed. ; Armonk, N.Y.; M.E.Sharpe, 1996. ④Edward Friedm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in Socialist China; Armonk, N.Y.; M.E.sharpe,1995.
- ⑤Jonathan Unger: “Introduction”, Chinese Nationalism, Jonathan Ungered. ; Armonk,N.Y.; M.E.Sharpe, 1996. ⑥同上。其后Jonathan Unger对于该书各章节的介绍均出自该部分，不再另行注释。⑦Geremie R. Barme: “To Screw Foreigners is Patriotic: China’s Avant-GardeNationlists”, Chinese Nationalism, Jonathan Unger ed.; Armonk, N.Y.; M.E.Sharpe,1996. 此节引用白杰明部分均出于该章节，不再另行加注。⑧《远东经济评论》(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95年11月9日号上发表了署名Nayan Chanda和Kari的长篇封面文章“新民族主义”(The New Nationalism)以及另外两篇相关采访记与文章“Against the Wind”和“The Hard Edge: For Some, Nationalism Means Dictatorship”。笔者认为，文中有许多不实之词及歪曲之处，其中有些地方似乎来自白杰明的“操外国人就是爱国”一文。与此同时，Washinton Post和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也在炒作相关问题。⑨萧功秦，还有胡鞍钢，已成为近期西方大众传媒的主要攻击目标。他们被描绘成反对改革者、威权主义者、反对西方者。这是极不

公正的。⑩Edward Friedm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in Socialist China, P.39; Armonk, No.T.; M.E.Sharpe, 1995. B11袁红冰: 《荒原风》, 现代出版社, 1990年。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当代神曲系列：死刑那天

幽灵

在一间专门的空屋子里，监狱长给王守田鬆了镣铐，要他自己先脱去外衣，只留得一条内裤，赤条条的王守田被两个虎背熊腰的法警抓住左右手，一个警察在用绳索慢慢而仔细的，一圈一圈不紧不松的缠绕着王守田的大腿，然后是手臂，王守田不声不响被“加工成型”。最后的时刻就要来到，等待他的子弹和枪声就要到位。对于这些，他很明白，一切都在预料中，没有怨气，没有争抗。他相当的配合法警的行为。那白胖的体态，松松的赘肉，好像也遵从得抖动。所有的反抗都是多余，更多的痛苦已经启蒙，知趣就是听天由命，才是聪明之举。俗话说，胳膊扭不过大腿嘛。王守田已经充满着回老家的神态，平静而自然，圆圆的脸，无神的目光，久经牢狱的苍白，一种难言的疲惫反映在他的面容。反正就是这么回事，反正等的就是这一天，从他的“舍山计划”开始设计，他就知道会有的今天，遗憾的乐果饼没有生效，必定逃不过这一关。

两年的关押，连放风的机会都没有的他，模样还像个人，身体确成了猪。公安警察是搞专业的，别看五大三粗，对付矮矮而又虚弱的王守田是绰绰有余，就那么斯斯文文，只要彼此都明白，相互不惹麻烦就是。当所有的绳索给王守田缠上，再给他的脖子上用最细的麻绳圈一下，绳头从背后衣服里穿出来连在捆绑的手腕上，这绳索又掌握在押解他的法警手上，至于刑车外面远远观看的群众，想都想不到还有这样的秘密。唯一可见的就是在“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罪犯给吓得浑身打抖，发软，昏死。其实，这是对死囚的专门捆绑艺术，只要坐过牢，就清楚明白。我曾经被捆绑过，不到两个小时就昏迷，那种头昏眼花，心脏阻塞的感觉，什么口号都不可能记得。再说喉管已经被封住，勉强呼吸还可以，稍微一动，背后的押送人会将绳索拉紧，喉头受阻，声音消失。遗憾东北的张志新如果有这样的待遇，那她一定会格外感激。毛远新为什么晓得割断张的喉咙？省事！因为，死刑犯的身体是需要特殊加工。如果在刑场上学革命电影，来几声什么打倒……！……万岁！这不是给社会主义抹黑么？谁见到在新中国里，有呼过口号的，难道都是软骨头？被做了手脚的囚犯，那就是要你怎么样装熊你就得怎么的熊，配合是丝丝入扣的。这也就是常说的“认真”二字的来历。还在法警没有来临的时候，那个早上：

“嗨！你想吃什么。”开饭前监狱长走来打开风门，看了我们一会，就轻轻对着王守田说。那天的监狱长的目光特别深沉。他依然是跛斜的步伐，摇晃的钥匙串的响声，脸上的皱纹好像又多了些。那最后的日子到了，至于有没有十天的上诉期，或者已经驳回坚持原判，那对王守田已经没有关系，这天的到来只是迟早的问题。安排在今天，是形势的需要，等待被枪杀的，早就在“教育”计划里。

王守田想都不想便说：“我想吃两磴（意指‘块’）豆腐乳。”可能那段时间里稀饭碗里只有一磴，他总觉得不够吃，没有吃头的稀饭只有碱味。大家心里暗暗吃惊，最后的牢饭呀，古时候也是吃了酒肉上路，想不到他竟然是这么微小的要求。“你得要求吃鸡呀！”同牢房的都在心里这么的想着，也许他们想吃点死刑犯的剩的，更多的是后悔没有早点启发王守田。当刘光全这么讲到王守田最后的早餐（好像中国枪毙人还没有

在午后的呢），流露出很遗憾的口气。我说那心情可能太复杂了，他可能想都想不到吃的问题。“那好啊，这可以答应你。”监狱长微笑地说，脸色特别欢悦而且慈祥。王守田自从上次被那么教训了之后，再没有给他惹麻烦，直至关押到最后的的日子，他也算快要完成任务了，轻松心情油然而生。

那天执行了死刑之后，看守的犯人都解散，刘光全依然和我在一起，对我说了所发生的情况，他是直到最后看着王守田被带走的。当最后的判决下来，法官问王守田还要什么？刘光全用他那夏伯阳的面容，绘声绘色的描述：“王守田只要他老婆的照片，拿回来在牢房里我们都见到那张拍摄加洗得不小的照片，一具尸体和胸前的血污黑白照片，要不死，可能是个好女人，才22岁，还是姑娘模样。”刘光全再说：“他几乎要疯了，那几天，拿着老婆的照片看呀看的，就脱了内裤，拿下去擦呀，揉呀，那么发泄……。我们谁都不做声，一个要死的人，神情是那么的特别。都知道他的案情不会不死，但真的到那天快要来了，又感觉不安。”那天早上的红太阳的光辉已经升起在天空，那是个晴朗的春天。那是四月的下旬，按照每年元旦前，五一前，国庆前的惯例，全国性的屠杀，以保证节日的安全。如果对毛泽东时代有记忆的，这几个节前的游街之后的枪毙是很正常的了。那个上午是刘班长值班，很可能他去参加了维持大会或者直接参与押送。他那松垮垮的衣服，吊儿郎当的挎着手枪，幽哉游哉的走进来巡视，有点象告诉新闻似的，看我露头在风门外，微笑的对我说：“哼，你看王守田平常那么搅（意指‘桀骜不逊’），今天押出去还不是一颗子弹就飞了钵钵。”他那绘声绘色的表情，就想说杀鸡宰牛一样，最正常莫过的了。

我不能跟到囚车去看王守田最后的情景，是站着挨的枪弹，还是跪着在他背后一枪。记得瞿秋白死的时候就随X（这混蛋词何时准？）的征求他的意见取什么姿势，什么时候开枪，凭这点蒋介石就该垮台。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残忍。

听红毛说，王守田的妈妈被通知来取他的遗物，一个衣衫破旧的村妇牵着四岁的孙孙。在牢房大门外，旁行佝偻，凄凄惨惨，拿起王守田的几件烂衣衫直流泪。至于要她老人家缴纳子弹费没有，无从知道。至于她的儿子有没有做华老栓的药物的运气，还看不看得到儿子的坟墓上的乌鸦起飞，那就更是莫名其妙。总之，王守田死了，是枪毙的，是一颗步枪子弹把脑袋给打烂的，躯体怎么办，谁也不知道。乐观的理解是火葬场，或许被医院用了。而他的孩子永恒的伤痛，再也无法治愈，那是个阳光灿烂的日子，他的父亲被杀害，因为母亲，因为诱惑…与…?!

一个活生生的人看着被杀害，至今还记得他圆圆的脸，胖胖的身体，说话时候因为手铐牵制的手势，要是王守田还活着，也快到50岁，他那四岁的儿子也接近30岁。我想应该还在吧。一个农村小伙子，也许都安家立业。是不是也长得那样的矮和胖？一个随婆婆长大的孩子。他的悲剧，要是没有大队长的参与，或者他的老婆不那么动摇，这家人今天应该是正常的一家，不会无妄之灾。说来说去，当年的四川，天府之国，民生凋敝，吃不饱穿不暖，农村女嫁往全国各地。历史上的四川好像还没有那么的穷困过。除了全国的大面积饥饿之后，文革中的四川，陷落在历史最低谷。见惯不惊的逃荒要饭农民，在毛泽东光辉的语录标牌下，凄风苦雨的哀鸣。王守田的悲剧的真始作俑者是谁？其实，王守田已经很明白，所以他恨透了那万恶的社会。

他是愚昧的，但造成别人的灾难，谁又把灾难给了他？

我还清楚的记得那个灿烂的春天，那个上午，当我只能想象那遥远的枪声。

2004/8/4 晚上三点毕。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大皇子”袁克定的另一面

芦笛

今日见到网友转贴来的“历史小说”，其中提到袁世凯的大儿子袁克定害了他爹的史实，不由得想来讲讲这位“大皇子”。

先抄一段书，是袁克定的表弟张伯驹的回忆：

“父亲的提问，使不太爱讲话的张先生有了话头儿。他开始侃侃而谈：‘克定大半生随父，为袁世凯出谋划策，自己也身受荣华富贵。到了抗战时期，克定的家境就每况日下，手头拮据。那时他还想通过关系，请求蒋介石返还他被没收的袁氏在河南的家产。老蒋没答应，克定只好以典当为生。华北沦陷，有一次曹汝霖劝克定把彰德洹上村花园卖给日本人。袁家的亲戚听说这个消息，也都议论纷纷。赞同的、怂恿的颇多，其目的无非是每个人借机能分得些‘条子’（金条）罢了。克定坚决不同意，说这是先人发祥地，为子孙者不可出售。当时占领华北的日本陆军长官土肥原贤二，由于从前与老袁认识，所以在网罗到吴佩孚、靳云鹏之后，还想拢络袁氏之后，尤其是长子克定。如果克定能在华北伪政权任职，恐怕对北洋旧部还能施加些影响。克定曾几次向我谈到这事。他掂量再三，说出任则从此有了财源，但也从此当了汉奸，得不偿失，决计不干。所以，一直住在颐和园内。’

张伯驹讲到这里，不无感慨地说：‘人知梅兰芳蓄须明志，其实北京沦陷八载，克定身处困顿之境，拒任伪职，也是有气节的。可惜知之者甚少。后来，我看他家产耗尽，生活难以为继，便将他从颐和园接到我的承泽园寓所。他住在楼上，满屋子的书，以德文书最多。他这个人，儒雅正派，每日读书译述。我们家里的诗词书画，弦歌聚会，他是不下楼的。后来，我把承泽园卖了，把家搬到了城里。1958年克定八十大寿，他是在我家过的，也是在我家中去世的。’

‘他的生活由谁负担？有经济来源吗？’父亲问。

‘克定每月有五、六十元的收入，也算是工资吧。这还是行严（即章士钊）以中央文史馆馆长身份，在文史馆给克定弄个名义，按月发下的生活费。他每次拿到钱，都要交给潘素。我不让潘素收他的钱。我既把他接到家里住下，在钱上就不能计较了。’

张伯驹说话的口气，平静如水，清淡如云。可我扳起手指一算，袁克定在张宅整整寄居了十年，且又是个七、八十岁的垂暮之人。这样一件天天费神化钱、时时劳心出力的事要是轮到我，说什么也得在人面前念叨念叨。”（章诒和《往事并不如烟》）

这里需要更正的，是所谓“土肥原贤二，由于从前与老袁认识，所以在网罗到吴佩孚、靳云鹏之后”的误说。

众所周知，毋庸置疑，“洋狗子吴佩孚”（引自革命样板戏《红灯记》）乃是中国近现代史上最有民族气节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令争相卖国的国共两党羞死，岂是日特土肥原可以“网罗”的？正因为拒绝日本人的收买，吴大帅才会在日本人的医院里因牙病身死。所以读者不可不察，免得受了误导，跟着污蔑中国近现代史上如凤毛麟角般罕见的民族英雄。

不过袁克定这事我还真不知道。我对这“大皇子”历来没好感，为了自己作皇帝，害得他爹断送了一世英名。其实老袁一生就只有两个污点：“21条”和称帝，前者根本算不上他的错。顾维钧回忆录早披露了，老袁给他的指示是能拖就拖。后来实在拖不下去，日本人下了最后通牒，老袁问陆军总长段祺瑞如果开战，有无取胜把握，老段答曰，不要一个月我军即会被日军全歼，老袁才给逼着签了字，而孙中山那“11条”的内容可是比老袁恶劣得多，他还是主动送货上门去卖国，跟被迫卖国完全是两回事。

但称帝确实是老袁的一大失策。倒不是说他作了皇帝有什么不好——再糟也不会糟过没有帝号的老毛吧？要是他做稳了皇帝，后来老孙、老毛诸小丑还有什么戏？中国不就可以免去国共两党带来的巨大灾难了么？他的失策，是在于他居然看不出来那皇帝是没法做的，只会玷污了自己的英名。

在我印象里，克定乃是林立果的前身，专业就是搅屎。据野史载，武昌“起义”后，他为了搞倒清廷，很在北京蠢动了一阵子。在南北议和后，他爹出任总统的大局已定，这小子为了帮助他爹上台，竟然组织烂兵发动兵变，企图攻进紫禁城杀掉王室，却被冯国璋率领的禁军击退。那场兵变，不但老袁给蒙在鼓里，就连他弟弟克文也几乎死于乱兵之手，是躲到英国使馆去才活了命的。可后来这烂事却给算到了他爹头上。思云和老马在《策马入林》中也沿袭国共两党成说，说老袁是为了避免到南京去就职，故意制造出来的假兵变。

总之，反正历史是胜利者写的，因为国共两党上了台，于是所有的烂事都赖到老袁头上去。前两天我那不学有术、不读（英文）书、不看（英文）报的马师弟还出来跟我强（下有牛）嘴，愣要说良弼被刺也是老袁策划的阴谋。其实此乃共党的鬼话，跟骂吴大帅“洋狗子”是一个道理，世上也只有马师弟那种比较愚蠢的同志会照单全收。

所以，如果没有克定搅屎，老袁没称帝，或许他照样会给后世的无耻政客们糟蹋得一塌糊涂吧？Who knows？

不过克定确实没什么出息，连皇帝还没做上就学曹丕暗算他弟弟，诬告克文和老袁的五姨太（？记不得排行了）有染。那姨太太本是克文从上海弄来想自己娶的，但被老袁发现，袁家家教极严，不许孩子自由恋爱。克文急中生智，便改口说是找来孝顺父亲的，于是该同志便成了克文的庶母。老袁开头给蒙在鼓里，后来当然也知道了，所以听了克定的诬告后便七窍生烟，以为克文乱伦，想杀了克文，吓得克文离家逃走，但老袁如同中了计后的曹操，立刻就醒悟过来，知道克文不会干那种烂事，于是又让人去把克文找回来。

这当然是野史所载。即使正史又如何？比野史还不可靠，全TMD国共两党的伪造，相对来说野史受到的污染还小得多。此之谓“礼失求之野”。

老袁在世时，修改宪法，规定自己是终身大总统，而且继任总统必须由自己指定，这虽然是胡来，好在人家可是按宪法来的，不像后来的中共，完全由国家领导任意胡来，连个法律的名义都不要。

因此之故，据说克定在他爹死前，急不可待地等接班，多次逼迫他爹把他的名字写到遗嘱上去。老袁真的当他的面这么干了，可他一出门，老袁就另立遗嘱。等到老袁咽气，金匮密室打开，克文一下就傻了眼：指定的继任总统根本就不是他，是副总统黎元洪。

这说明老袁到死也没失去知人之明，非常明白克定根本没戏，靠什么去镇住全国？单北洋那黠悍将他就收拾不下来。如果真的指定他作接班人，只怕要害得他身首异处。

不过这也是老袁自己的错——谁让他不效法金日成培养自己的儿子作接班人呢？光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老袁就比后世专门培养太子党的共党高干伟大万倍。人家第一不贪污，第二没有培养自己的子女和三亲六戚去作接班人。据我所知，袁大总统从来是任人唯材，从未安插过自己的子女去政界作高官。死后也没什么财产留下来，以致克文必须靠卖字为生。

当真是九斤老太说的，一代不如一代。

不但高干是一代不如一代，他们的子女也是一代不如一代。上面那段轶事，不但刻划了一个困穷途而无亏大义的大皇子，而且更写出了此人的好学不倦：人家在楼下箫鼓喧阗，他就有那本事端坐楼上攻读德文书，比起来，闻一多的“何妨一下楼”还真算不了什么，我那出国20年至今还没看过本英文书的马师弟就更不用说了。

那张伯驹乃袁大总统之外甥，此人更是了不起，以后再写另文歌颂吧。总而言之，愚以为，“旧”社会的公子和“新”社会的公子之素质，当真是天差地别，两者都安富尊荣，但前者不是学者就是艺术家或艺术鉴赏家，而后者全是烂仔痞子，烂到没法提。

三年前，我在《银河》的《月亮》上和一千人演化装舞会，冒充大观园的一夥人写些无聊帖子，互相唱和。我化名代儒，按贾宝玉的调调，写了四首打油诗：

“次韵奉和宝哥儿《四时即事》咏当代公子

代儒

春夜即事

泸州窖老杜康陈，竹战犹如巷战真。吐雾幢幢烟里影，呼卢咄咄醉中人。轻寒难禁酩酊喜，酒力更添怒目嗔。豪赌不闻晓鸡唱，更催卫士换茶频。

夏夜即事

消暑海滨喜昼长，时呼保姆进梅汤。清歌靡靡销魂醉，娇喘微微彻骨香。游艇钓余宵雾重，露台舞罢晚风凉。手持半盏人头马，卧看娇娃卸晚妆。

秋夜即事

兵家禁地绝喧哗，月下山林罩薄纱。猎场于今惟乳鹿，垂杨终古有寒鸦。时嫌二奶更新晚，总恨横财不够花。中夜犹询圈地事，打完电话索烹茶。

冬夜即事

金屋酒醒已三更，暖气蒸蒸睡未成。乘兴入城观夜雪，逢吧买醉遇流莺。开口最恨乡音恶，把玩犹喜年纪轻。忽忆长兄花柳病，呼仆买狗返家烹。”

末了问道：

“不过，写这些臭尸，倒让我想起个问题来请教紫鹃姑娘：昨天你说那不通之人的遭遇比你家小姐的好，或许是吧。不过请问姑娘：你说是宝哥儿那个时代的公子素质高，还是当代公子的素质高？光就这点而言，咱们究竟是进步了，还是退化了？”

的确，请那些抨击“封建社会”的同志说说看，究竟是宝哥儿那个时代的公子素质高，还是当代公子的素质高？光就这点而言，咱们究竟是进步了，还是退化了？像大皇子袁克定那样的临困境而不污的事，现代皇子们究竟有几个能做到？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白色恐怖中的胡适与鲁迅

云儿

1927年蒋介石南京开府，蔡元培、吴稚晖领衔提出清党反共案。蔡、吴这两位本来深具无政府主义色彩的老先生老学者，对当时共产党借农民运动杀人放火，深痛恶绝，终于忍无可忍，而有此举。然而以暴易暴，暴何曾了？此后国民党大开杀戒，蹂躏法治，践踏人权，腥风血雨，人命有如草芥，恐怕也是两位老先生未曾料到的。

大革命起来时，胡适在国外访问。他连续接到顾颉刚两封来信，劝他千万不要回国，就是回国，也不要谈政治：“有一件事我敢请求先生，先生归国以后似以不作政治活动为宜。……现在国民党中谈及先生，皆致惋惜，并以好政府主义之失败，丁在君先生之为孙传芳僚属，时加讥评。民众不能宽容；先生首倡文学革命，提倡思想革命，他们未必记得；但先生为段政府的善后会议议长，反对没收清宫，他们却常况在口头。如果北伐军节节胜利，而先生归国之后继续发表政治主张，恐必有以‘反革命’一名加罪于先生者。”

顾颉刚告诫胡适：“天下人的成见是最不易消融的，加以许多仇敌日在伺隙觅衅之中，横逆之来必有不能逆料者。”

顾颉刚的胆战心惊，主要是时局造成的。而他担忧“许多仇敌日在伺隙觅衅之中”，则被证明是有道理的。那一年，鲁迅就通过国民党官员孙伏园，在国民党的党报上发表文章，指控顾颉刚为“反对国民党”。“反对国民党”即反对国民党，反对国民革命。而在国民党清党关头，杀人极为草率，“反对国民党”弄不好就是杀头大罪，戴上了这顶帽子，不知什么时候就有横祸飞来。顾颉刚不敢轻怠，为此事专门致鲁迅一信，信中说，“如颉刚确有反革命之事实，虽受死刑，亦所甘心，否则先生等自当负发言之责任。”

胡适四月中由美国起程回国，四月二十四日船到日本横滨，又接到了丁文江来信，也劝他不要回国，暂时留住日本一段时间，看得出来国内朋友们都为他的安全担忧。但是胡适还是决定回国，其原因就在于他对蔡元培、吴稚晖这些老学者的信任。他觉得，国民党的清党反共，能够得到蔡元培、吴稚晖两位的支持，应当是可以站得住的。

胡适1927年5月底回到国内时，已是一片白色恐怖。鲁迅说，他在广东被杀人吓的目瞪口呆，一段时间连话都不敢说了。胡适同样被那浓烈的杀气惊呆了，头几个月他接受了朋友们的劝告，埋头于学术，不再发表任何政治评论。

然而象胡、鲁两位这样有知识分子精神的人，虽然不好公开地和正面地批评国民党杀人，要他们完全对当时恐怖的政治气氛装聋作哑，不闻不问，那也是非常难的。于是，在1927年夏秋之际，仿佛不约而同地，两人都以间接方式，公开表达了对国民党杀人的抗议。

鲁迅是借着在广州夏期学术演讲会讲演《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通过讲述知识分子在暴政时期做人艰难，谈及杀人的恐怖，大发牢骚，曲曲折折地影射当时的现实，说用礼教来杀人的，不一定真信礼教，并且暗示，有些用三民主义名义杀人的

人，并不真信三民主义。这篇演讲发表于1927年11月16日《北新》半月刊第2卷第2号。

鲁迅本来不信三民主义，他暗讽杀人者不信三民主义，旨在揭露他们杀人其实是出于别的暗藏的动机。胡适的性格不同于鲁迅，大约想不到也说不出这样鞭挞入里直指人心的讽刺。他的方式，不是单纯的讽刺和发牢骚，而是通过介绍美国如何处理无政府党徒杀人的一个案例，告诉中国人，真正的法治是如何重视人命，不轻开杀戒的。这就是他在1927年8月31日写的《“萨各与樊才第的案件”附记》。

在这个案子中，萨各是一个鞋厂的普通工人，樊才第是一个小城里的鱼贩，两人都是无政府主义的信徒，而无政府党当时在美国常制造示威暴动和恐怖袭击，遭到公民反感。1920年，萨各和樊才第因两件杀人劫财案嫌疑被捕，被美国法庭定了死罪。定罪之后，许多人为之喊冤，案子一直打到最高法院，历时七年，方才定案。1927年8月22日，也就是胡适写此文的九天前，萨、樊最终被电刑处死。

介绍完这个案子的来龙去脉之后，胡适就忍不住谴责起当时中国的“杀人”来了：

这件案子引起了全世界的抗议，我们中国人却只有低头羞愧，不能加入这种抗议的喊声。我们不配讥弹美国。人家为了两个工人的生死闹了七年之久，审判与复查不知经过了若干次，然而至今还有许多人替死者喊冤，鸣不平。我们生在这个号称“民国”的国家里，两条生命算得什么东西？杀人多的便是豪杰，便是圣贤，便是“真天人”。我们记叔萨樊的案子，真忍不住要低头流愧汗了。

在文章中，胡适很惋惜地提到，无政府党徒为萨樊案而发动的暴动，不仅没能救两人的命，反而带来了负效果。本来，判死刑之后，州长是有可能利用特权，法外施恩，予以赦免减刑的。“但美国与世界的无政府党人做出了种种示威暴动，炸了使馆领馆，甚至于炸毁了纽约的地下电车道，这种暴动不能救他们的命，反激怒了一般公民的心理，因为暴力若能影响司法，司法制度就根本不能成立了。”

此文发表于当年1927年9月的《现代评论》第6卷第143期。与鲁迅在魏晋风度中的暗中讽刺相比，我觉得胡适的批评当时中国“杀人多的便是豪杰，便是圣贤，便是‘真天人’”，来得更大胆更直接，而且更可贵的是，他不是一味往刻薄里讽刺，而是告诉我们应当往哪个方向努力——制止暴力和保障人权，不能靠以暴易暴，以专政对专政，以残暴对残暴，而是只有靠法治与宪政，这是他从此以后多方大力呼吁的改革方向。

次年初，胡适又公开发表了《几个反理学的思想家》，文中特意把“以理杀人”之风点出来加以抨击，并且特意把吴稚晖列进去，借赞扬其反理学而有所讽劝。

吴稚晖心知肚明，给胡适写信，干脆把话挑明了：“到了二十世纪，还得仗杀人放火，烧杀出一个人类世界来”，“所以我是狂易了，也破产了，怂恿杀朋友，开口骂朋友，也同那班畜类是一丘之貉罢了，还敢在先生面前忏悔么？”

胡适回信，也把话说得极明白：“我以私意揣测先生所以痛恨共产党，似犹未免有一分以律己之道律人的意味。‘凡事差以毫厘，失之千里’，——此先生《箴洋八股》之言，——即此一分律人的态度便可以养成“以理杀人”的冷酷风气而有余了。”

关于共产党的杀人放火，胡适说：

至于杀人放火，也只有物质文明可以救济。我之不满意于今日“以暴止暴”的政策者，决非赞成杀人放火，正希望当局诸公进一步作点点釜底抽薪之思考耳。譬如近日常熟、无锡一带杀人放火的气焰正凶得势，掌兵守土者固想用武力压止暴动，然根本的救济，似亦不容再缓。鄙意此时似宜从速请专家研究苏、常一带的农民状况，赋税情形，借贷机关，等等问题，多搜集事实以为谋根本改革的底子。先生生长此邦，定熟知此一

带农民所受苦痛实为共产党今日煽动的资本，十年前《新青年》上已有人指出吴江、震泽一带的经济危机，此时何不委托中国经济学会组织专家考察团作彻底的调查研究，以为建设的张本？

两个月后，胡适在大学院委员会上被吴稚晖骂为“反革命”，他愤而辞职，说，“我虽没有党派，却不能不分个是非”。

我写下这些事情，其一是因为许多骂胡适者，比如象林贤志这样的鲁迅派文人，说他不抨击国民党杀人，是“绕开杀人而谈‘人权’”，不如鲁迅更讲“人道主义”。显然这并非事实。其二是我觉得，今天我们仍然需要象胡适这样把个人正义感与冷静、理智、求实的态度结合起来的精神，尽量少往偏激刻薄的方向走，那样只会给个人和国家带来更大的不幸。过去一百多年的中国历史，给我们的教训已经够多了。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谈谈雅典政制与儒家政制

LS

按:中华民族复兴是以改为华夏文明的复兴为宜,盖华夏文明的复兴必以中华民族的复兴为基础,而同时有普遍性的意义,并超越民族的视野。华夏文明的表征即为儒家政制。

谈谈儒家政制

因为蒋庆先生编选的体现儒家圣贤义理之学《中华文化经典基础教育读本》,供儿童使用,引起一些人士的激烈批评,而一些自由主义的学人则走出五四的视野,为之辩护。从现在读经的讨论看来,刘海波已经立足于传统,可喜可贺,而王怡仍立足于西化,秋风在中间晃荡。

以儒家政制的观点来看,刘海波先生是正确的。先附一个政制的定义,个人觉得这个词适合描述儒学,也就是陈明所强调的儒学的整体性的特征,通融中西。

政制(POLITEIA): Greek word formed starting from the radical "polis"(city) which indicates at the same time the way of life of the "politès "(the citizen) and more largely all that relates to the life of the city its operation and its organization.

这个政制,并不仅仅是诚明所说的治道,是与雅典政制相对应的,是斯特劳斯意义上的政制,是对一个政治社会的整全性的看法,所以在这里有两种背景下的宪政:儒家背景下的即儒家政制和基督教或神学背景下的雅典/罗马政制。

儒家政制,一言以蔽之,‘郁郁乎,文哉’:天之有文—商周之变地之有文—社会的组织,是目前的问题所在,也是传统中国问题所在人之有文—人禽之别

从这里可以看出,蒋庆先生关于儒家王道政治的三重合法性学说具有重大意义。

而关于雅典政制,其神学背景可能为人所忽视。在色诺芬的<回忆苏格拉底>那里,苏格拉底把世间之事分成两种:一种是“神明已经使他通过学习可以学会的事情”;一种是神明“向人隐晦”的事情。对于前一种,人们应该凭借自己的理智,通过学习和思考加以判断和解决;对于后一种,人们则应该通过占卜求神明给人指示。

而苏是把城邦的治理列入凭借理智判断解决的问题,这是西方政教分离的源头,其特点是承认城邦的神的背景下解决政治问题,现代是基督代替城邦的神而已,从本质上,人仍然是神的仆人。因此,我所说的雅典(罗马)政制就指在‘人神之分’背景下的人的生活方式以及社会的组织方式。

儒家则是通过商周之易,更为彻底解决商的宗教神学图景,走向孔子的‘敬鬼神而远之’,走向自然的天道,和人主体的自觉(人禽之异),儒家政制就是在强调‘人禽之异’的背景下人的生活方式以及社会的组织方式,传统儒家政制其政体表现为君主制,既是统治秩序的必然要求,也是缺乏不同政治秩序实践的必然后果,因此,属于天之有文、人之有文。

关于如何解决政治问题(地之有文),也就是社会组织或刘海波说的政治法律的技艺问题,在回忆一书里,有一段非常精彩的对话,以我看,其后世界的历史就在其间展开,

到现在还没有解决。

鉴于读经的讨论，很明显，中国的自由主义者们(特别是个人权利至上论者)已经开始分化(体现在对传统、国家利益的区别看法上)，当然，也有人坚守这一地盘；另外，有人提出儒家自由主义观点，在我看来，在儒家政制观点之下，自由主义只是‘地之有文’的一方面(~1/6)，和儒家并而列之，是不恰当的。

当前，在一些国家自由主义的实践导致严重的后果，而实践结果只是其学理缺陷的必然反应，就比如传统儒家学说有其学理缺陷一样。而在中国政治上层，是新国家主义观点，在政治下层，是推行人权观念(已经入宪)，实际上，已经相当有效地阻击了激进的自由主义，并促使当前自由主义的分化。目前自由主义在中国的状况其实正反映出了自由主义本身的两大理论缺陷，事实上，正是这两大缺陷导致斯特劳斯的批判(哲学上的)和现实经济层面的新国家主义观点。

所以，在我看来，自由主义(者)在中国必然是随斯特劳斯而走到儒家，以及在国家至上和个人至上的中庸之道(或者说作为天之道与人之道的中和的地之道)，结合传统的道德哲学，概而言之，就是天地人文的儒家政制。

‘郁郁乎，文哉，吾从之。’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鲁迅先生如何为残暴辩护？

云儿

30年代左倾以后的鲁迅先生，最叫我反感的地方，就是他不断地为苏俄和共产党革命中的血腥和残暴辩护。他明明知道苏俄的肃反中大规模杀人、关人，许多人——包括许许多多的知识分子——被整得家破人亡，流离失所，然而他却告诉青年们说，象这样对反动派决不怜悯的无情打击，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最为正当的”“正确的战法”，是有“坚强的意志的战士”所不能不采取的斗争方法。

决不对反动派实行费厄泼赖，虽然是鲁迅先生很早就有的思想，然而这在早期，却是激于血的教训，出于对残暴的反感，其中尚有人道的立场，还不至于公开赞扬革命的残暴。那个时候，他本人对杀人和残暴——不管是“革命”的残暴还是“反革命”的残暴——都保持着极度的反感与不安。后来鲁迅先生靠拢了共产党，“费厄泼赖应当缓行论”与共产党的阶级斗争理论揉和到了一起，阶级论就压倒了人性论，人道色彩也愈见稀薄。于是，在1933年10月写的《“解放了的堂吉诃德”后记》中，鲁迅先生就公开鄙夷人道主义了：

对于慈善者，人道主义者，也早有人揭穿了他们不过用同情或财力，买得心的平安。这自然是对的。但倘非战士，而只劫取这一个理由来自掩他的冷酷，那就是用一毛不拔，买得心的平安了，他是不化本钱的买卖。

鲁迅先生极为推崇卢那察尔斯基所作的《解放了的堂吉诃德》，因为这部十场戏剧深刻地揭露了人道主义者——而且是那种奋不顾身的真诚的人道主义者——的反动，“甚至于毒害”。

这个剧本当中，在革命之前，吉诃德出于人道立场，用谋略和自己的挨打救出了革命者。然而当革命起来之后，专制者入了牢狱，这位人道主义者又把他们当做新的被压迫者，为之奔走呼救了。吉诃德还谴责那些变成了当权者的革命者，说他们“新的正义也不过是旧的正义的同胞姊妹”，指革命者为魔王，和先前的专制者同等。

鲁迅先生告诉青年人说，象吉诃德这样的人道主义者，起的作用极坏，乃是帮着奸人“使世界留在黑暗中”，“放蛇归壑，使他又流毒，焚杀淫掠，远过于革命的牺牲。”

作为吉诃德的对立面，鲁迅先生最欣赏的是剧中革命者德里戈（D r i g o P a z z）为革命后的专制和残暴所作的辩护：

“是的，我们是专制魔王，我们是专政的。你看这把剑——看见罢？——它和贵族的剑一样，杀起人来是很准的；不过他们的剑是为着奴隶制度去杀人，我们的剑是为着自由去杀人。你的老脑袋要改变是很难的了。你是个好人；好人总喜欢帮助被压迫者。现在，我们在这个短期间是压迫者。你和我们来斗争罢。我们也一定要和你斗争，因为我们的压迫，是为着要叫这个世界上很快就没有人能够压迫。”（第六场）

这就是典型的共产党理论：只要是为了将来建立一个没有人压迫人的社会，今天的任何“专制”、“镇压”和“杀人”都是应当的。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

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从容不逼，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革命中更是绝不能听吉诃德之流的废话。对此种理论，鲁迅先生表示了高度的赞许，认为“最为正当的”：

“德里戈的嘲笑，憎恶，不听废话，是最为正当的了，他是有正确的战法，坚强的意志的战士。”

指出了此点之后，鲁迅先生结合苏俄革命之初大规模肃反的背景，指出吉诃德这样的人，虽然并非整个是现实所有的人物，然而却确实存在，象托尔斯泰派、罗曼罗兰、爱因斯坦都是，甚至高尔基也一度犯了吉诃德式的错误，附和着反动派的种种谣诼，非议革命的残暴，并且帮助反动分子者逃亡：

“不过这里的吉诃德，也并非整个是现实所有的人物。原书以一九二二年印行，正是十月革命后六年，世界上盛行着反对者的种种谣诼，竭力企图中伤的时候，崇精神的，爱自由的，讲人道的，大抵不平于党人的专横，以为革命不但不能复兴人间，倒是得了地狱。这剧本便是给与这些论者们的总答案。吉诃德即由许多非议十月革命的思想家，文学家所合成的。其中自然有梅垒什珂夫斯基（M e r e z h k o v s k y），有托尔斯泰派；也有罗曼罗兰，爱因斯坦因（E i n s t e i n）。我还疑心连高尔基也在内，那时他正为种种人们奔走，使他们出国，帮他们安身，听说还至于因此和当局者相冲突。

鲁迅先生叹息，象德里戈那样为专制和镇压所作的辩护，以及象他对反革命者的凶残和兽性所作的预测，在当时世界上人们未必相信，“因为他们以为一党专政的时候，总有为暴政辩解的文章，即使做得怎样巧妙而动人，也不过一种血迹上的掩饰。”然而共产党为一党专制所作的辩护和预测却是正确的。鲁迅先生提出的第一项证据就是：

“然而几个为高尔基所救的文人，就证明了这预测的真实性，他们一出国，便痛骂高尔基，正如复活后的谟尔却伯爵一样了。”

我读到这里，心中一阵发冷：天啊！就因为反革命们一出国就痛骂高尔基，苏联肃反中那无数的迫害、流血和眼泪，就被证明是正当的了？！那种建立在“血迹上的掩饰”，就变成完全正确的了？用受迫害者事后的痛骂，来证明迫害运动的正当，鲁迅先生的这种理论，可以一字不改地用来为共产党中国的历次政治运动作辩护。

当年新生的苏俄，有许多文学家受到迫害，以致丧命，鲁迅先生并不是不知道。左倾之前，他就很同情横死的苏联诗人叶赛宁。这位写出了许多优美田园诗的伟大诗人，革命后遭到残酷迫害，被人拷打以后吊起来，伪装成自杀身亡。然而，在《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中，鲁迅先生却告诉青年人，叶赛宁之死，不是因为革命的残暴，而是因为他自己跟不上革命的形势：

对于革命抱着浪漫谛克的幻想的人，一和革命接近，一到革命进行，便容易失望。听说俄国的诗人叶遂宁，当初也非常欢迎十月革命，当时他叫道，“万岁，天上和地上的革命！”又说“我是一个布尔塞维克了！”然而一到革命后，实际上的情形，完全不是他所想像的那么一回事，终于失望，颓废。叶遂宁后来是自杀了的，听说这失望是他的自杀的原因之一。

鲁迅先生告诉青年人说，叶赛宁这样对革命失望的人，以后也有可能变成反动，“有些人甚至成为新的运动的反动者”。他教育青年要改造思想，以免成为跟他们一样的人。

我有时候很纳闷，许多在国民党统治下敢于站起来反抗的人，怎么一到共产党那里，面对形形色色的整风和迫害，绝大多数人都不敢挺直腰杆来，反而想方设法去改造自己的思想了？这跟当年鲁迅这样受人尊敬的大文豪，帮着共产党灌输给他们这种远恶于传统专制的赤裸裸的极权理论，有没有关系？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巴门尼德哲学观的启示

芦笛

上篇谈的是第一种悖论，也就是陈述本身并无逻辑矛盾（用康德的话来说是“分析矛盾”），但和大众的既有观念相冲突，芝诺悖论就是典型例子。其实，从广义来说，国内政治课批的所谓“形而上学”与“唯心主义”全都是这种悖论。它们的共同特点是：立论严谨，逻辑严密，根本找不出逻辑破绽来，但得出来的结论却惊世骇俗，根本不能为大众接受。

上节介绍的巴门尼德的存在观就是个典型例子。任何具有成人常识的人，都不能接受他的一系列观点。记得当初和思云在隔壁罕见打擂，他说我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把中学政治那套背了出来，也就是“形而上学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不变的眼光看世界”。

其实“形而上学”的概念很笼统，根本不是他从中学政治课听来的那一套东西。不过他说的这些，却正是老巴的世界观。

当初小芦上中学时也把这套玩意背得烂熟（因为记性好，我从来是高分通过政治考试），当时就觉得奇怪：这么荒唐的东西，怎么就会有人相信？唯心主义也是这样，如此荒唐的玩意，怎么到今天还不倒，还要我党发动大家来批？

文革后期我开始觉醒，最先看的、看得最多的书就是哲学。那说来也是马教毒害使然——以为哲学是“万王之王”，要批马列，先得批其哲学，于是便生方想法找来“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玩意来看，老巴的玩意就是那阵看的，想不到今天还会来谈这些名堂。“四十三年，梦中犹记，烽火扬州路。”

一开头当然也觉得荒唐，但因为对官方宣传的逆反心理，便努力从中找合理部份。不久我就发现，其实唯心主义远比唯物主义深刻，只有具有一定智力、知识水平和特殊气质的人，才会想到那些玄奥的名堂上去。未经教育的头脑简单者，天生有唯物主义倾向。记得我在《从奴才到反革命》中回忆道，一个文盲农民可能信神信鬼，但他本质是唯物主义的，决不会怀疑他使用的农具和家畜不过是一个幻觉，更不用说是他自身了。

这就是马教那套通俗名堂何以与中国民众一拍即合的根本原因：咱们这个民族，根本就没有形而上的思维能力。从“高知”到农民，思想都惊人的贫乏简单，只配领会极度简化了的所谓“辩证唯物主义”。

其实贝苏尼那篇文字就充份说明了这一点。她本人就根本没法理解那“飞箭不动”的深刻涵义，自己都觉得荒唐，但是因为人家是得到过柏拉图垂青的名人，不能不如《皇帝的新衣》上那些庸众一样，跟着人家喝彩，却又不放心地嘱咐众人：“芝诺的四个论证则表明，‘多’不论是连续的还是非连续（分立）的同样违反感性经验事实。所以在讨论芝诺论证的时候千万不要弄反了，以为他想证明阿喀里斯追不上乌龟或者飞矢真的不动，而是想证明‘多’的理论的错误或荒谬。”可见连她自己都觉得那实在荒唐。

更可笑的是她还说什么：

“如果芝诺的论证能够成立，那么连续性的，不可分的只能是‘一’，不可能是‘多’。‘多’则既不可能获得连续性，也不能无限可分，更永远不可能涵盖时空上无限的‘一’。因此，关于‘多’的理论与‘真理’无涉，只能算是‘意见’。不过，‘意见’却也不简单地等于‘谬误’，只要承认自己不具备‘一’的性质尚可作为‘一’家之言，聊备‘一’格。这就是巴门尼德论证了‘唯一不动的存在’这条‘通往真理的途径’之后，转而研究‘意见’的原因。”

这里的哲学错误不胜枚举，要一一列举批判，非十万字莫办，与此文主旨无关，只好割爱。这里只想指出一点，如我前文所述，老巴认为“多”完全是一种主观幻觉，连“思想”都不能算，岂有什么“只能算‘意见’”一说，遑论“转而研究‘意见’”？这话就写在他的诗篇中，可不是我捏造出来的。

而且，据现代研究，老巴此作是针对毕达哥拉斯派写的，主张完全和后者相反。芝诺的悖论更是针锋相对的驳论，现代哲学家评论说，那是炸毁对方的“火药库”，何来什么“如果关于‘一’的‘真理’连始作俑者本人都不敢多做恋栈，忙不迭地跑开”的虚构图景？

编造这种虚构图景的心理原因，我想，还是因为自己根本没有能力理解人家那些表面极度荒唐的悖论的深刻涵义，当然只好虚幌一枪，“不敢多做恋栈，忙不迭地跑开”。要不哪位读者冒冒失失地问一声：“这世界观未免太荒唐了吧？谁说‘多’不存在？您上街买水果，人家少给您一个行么？再说，光我家里连老婆孩子就三人，您敢说他们都不存在么？”您说让“哲人”怎么回答？

那么，如此荒唐的说道，究竟有什么价值？

价值就是我抄的那段书说的：这些悖论，构成了对人类固有观念的哲学挑战。

咱们判断这些说道的唯一依据是什么？是咱们对存在的主观感知。您觉得这世界不是老巴说的那个实心大球，是因为您看见大街上万头攒动，光中国就13亿人，哪来什么“世界的本质是一不是多”的胡说八道？您相信苹果确实存在，是因为您能看见它、摸到它、闻到它、吃到它，离开了主观感知，您就再也无从判断这世界了。

问题是，这主观感知根本就靠不住。在“物”与“我”之中，没有一个交通两者的medium，向您证明您的感知到的那个世界不但确实存在，而且就是您想象的那个样子。当然，您和太太同时都看见街头的红灯转成了绿灯，她还提醒您赶快开车来着。但这并不等于那就是一种旁证，因为您太太的存在以及她发出的一切信息，仍然还是您的主观感知，连她是否真的存在都还是问题，岂能出来为客观世界的存在作证？

这就是古往今来困惑着一切敏感深思的人的永恒问题。古希腊之后，康德之前，西方最伟大的哲学家是法国的笛卡儿。他的著名“梦论”就是“我到底是在梦中还是醒着？”他认为，“没有什么确定的标准来区分‘做梦’和‘清醒’，因此，我相信自己现在正坐在壁炉边很可能是虚假的。”他甚至认为整个客观世界，包括天空、大地、颜色、形状、声音等等，都有可能是某个恶魔故意制造出来骗人的幻觉。（笛卡儿《沉思录》）

他最后解决这个难题的方法，是著名语录“我思故我在”，因为自己能感知到这世界，能思考问题，所以，这世界包括自己确实存在。这一条其实不是他的新发现，老巴在千多年前就说了，可想像的和能存在的其实是一回事。因此，兜来兜去，最后判断客观世界确实存在的唯一依据，还是哲人自己的主观感知。

无论中外，这永恒的困扰是共同的。庄子曾梦见他变成了逍遥的蝴蝶，醒来后发现

自己还是那个忙碌的庄周，于是他便堕入了难解的困惑：到底是蝴蝶梦见自己变成了庄周，还是庄周梦见自己变成了蝴蝶？

其实我本人也有几分这种气质。小学毕业体检，我第一次听说了“色盲”这档子事，非常惊讶地发现，有人看见的颜色竟然跟我不一样。从此我就一直在琢磨：会不会大家看见的颜色其实不一样，我看到的红色，其实在别人眼中是绿色，只是我能把不同颜色分辨清楚，对方也一样，所以大家看见“红色”都说是“红色”，“绿色”都说是“绿色”，但其实看见的颜色完全不一样？我当时也想到，这个问题根本就无法验证，因为你不可能去把人家的脑袋借来用一阵，跟自己的感觉对照一番。

这些问题，在艰苦朴素的工农大众中绝对不会发生。您要是去跟人家说这些屁话，即使不被人家视为疯子，也要被人看成是鬼大出来的高才本科生。

而这就是老巴给咱们的第一个启示。想想看：远在公元前六世纪，人类还处在幼稚状态，人家就发现判断客观世界的唯一依据是主观感知，而这感知并不是可靠的，更靠得住的还是理性，也就是当时的数学发展能够提供的严密逻辑推理，违反这理性标准的就是幻觉，连思想都不能算。

这种超越主观感知的抽象思维能力特别是形而上的思维能力，实在是让人骇然。须知那时还根本没有科学，更没有所谓中世纪的“哥伯尼革命”、也没有20世纪初的物理学危机，人家就能靠纯粹的思辨能力，发现了主观感知的不可靠！而且，根据诗篇上女神称他为“青年”的话语来判断，老巴建立他的哲学体系时，还只是个青年！

现代人应该看到，面对复杂的大千世界，主观感知是何等的不可靠与无能为力。如果说16世纪哥伯尼的“日心说”在欧洲引起了天翻地覆的思想解放，那么，20世纪初物理学危机则让人类认识到宇宙决不是原来设想的那么简单。阿基米德“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举起地球”的豪言壮语，不过反映了源于无知的无畏。

其实经典物理学就从来没能完美解决巴门尼德师徒提出的千古疑难，这我已经在前文中说过了。但不管怎样，对宏观世界来说，那“因果关系”是如此一目了然：无论是星体的运动还是物体在地面上的运动，知道它们的初始状态，立刻就可以准确计算出它们在任一给定的时点的各种物理参数，包括位置与动量。或许就是这种刀砍斧凿般的“必然性”与“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适性”，使19世纪的马克思主义信徒们深怀把握世界、放眼未来的科学教徒们的豪情。

但20世纪初物理学研究展示的微观世界，却让“真理”教徒们跌破了眼镜。德国科学家海森堡推出了著名的“测不准原理”。他发现，不可能同时测定某个粒子的位置与动量，因为测量本身会干扰粒子的物理状态。对其中一个参数测得越准，干扰也就越大，另一个参数就越无法准确测定。解决微观物理问题的量子力学不可能像经典力学那样，根据粒子现在的状态，准确预言其未来状态，只能给出一组宏观的可能发生结果，以及每个结果出现的概率。而且，在这过程中，观测本身就会影响结果。

这里打个通俗的比方：研究弹子在桌面上运动，这就是经典力学范围。通过测定弹子的位置和速度，再把摩擦力等因素考虑进去，科学家们就能给出它的运动方程来，据以准确预言它在任一时点的位置和速度。但如果研究的是在某个封闭空间中运动的粒子，把那空间划成两半，您根本就没有那本事准确预言下一步该粒子究竟是在那“房间”的左半还是右半出现，只能给出个概率上的估计值来，预言“它出现在左半的可能性是多少”。而且，您的估计还会受到观测手段的干扰！

这就是说，在微观世界中，再也没有了19世纪科学教徒们那种充满“必然性”、

“可预言性”的简单因果关系，这儿的因果关系是以“或然性”的方式存在的。咱们只能估计个大概其，而且竟然连观测本身也成了一种干扰因素，使得本来就复杂的状况更加头绪纷繁。

类似地，在宇宙中，时间、空间甚至物质都是无法明确确定的。难以准确测定宇宙现在的状态，自然也就无法准确预言它的未来。

而这一切，巴门尼德居然在公元前5世纪就朦胧地看到了。他的超人本事，是在毫无自然科学发现的支持下，居然就发现了主观感知的不可靠！他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

很简单：纯粹的思辩能力。《论自然》的残稿中有句话非常关键：“可想像的和能存在的其实是一回事。”这句话的正确解读应该是：“对存在的主观理解中，只有符合逻辑推理的才是正确的。据此理解的世界才是真正的世界，否则就是主观幻觉。”换言之，不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理性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就是根据这一点，他和门徒芝诺断然拒绝了直觉、经验、本能告诉他们的“真理”，认定了这些统统不过是错觉。那论证已经在《论自然》和芝诺悖论中展开得很充分了。师徒俩的思路都是一个：逻辑学上的“归谬法”，也就是数学中的“反证法”，即假定某命题成立，再推导出荒谬的结论来，以此证明该命题的反命题成立。

为证明存在只有一个而不是多个，他们引入了一个“公理”作为前提：“有限的整体不能由无穷多的成份组成”。据此，任何主张多元世界的人如毕达哥拉斯派，必然要陷入“无限可分”的困境，因为认为世界不连续，也就是认为世界可分割，那就必然要遇到能否分割到底的问题。从数学上来说，无论对象多小都是无限可分的，这就必然违反“有限不能由无限组成”的预设公理，因此，“存在”只可能是一个连续的、不可分割的、密不透风、刀枪不入的实体。

证明存在是静止而不是运动的思路与此类似，在“火箭不动”中得到了充分展开：“有限时间内，物体不可能通过无穷多位点”，“无穷多的静止的集合不可能是运动”，因此，存在只能是静止的。

证明存在是不变的则引入了另一“公理”作为前提：“不能无中生有。”如果假定存在能够变化发展，那么它必然有个起源问题，从原来不存在变成了存在，如同生命出世一般。但这就和“不能无中生有”的前提相矛盾，因此，存在不可能有什么发生和发展，必然是不变的。

令人骇然的是，这些都是哲学的最基本问题，巴氏门徒不但在人类的幼儿时代便对此作了深入的、逻辑上无懈可击的解答，而且竟然和后来的发现颇有暗合之处。

例如关于“可分性”问题。现代物理学发现，光子就是不连续的、不可分的能量最小单位。有趣的是，作为一种粒子，它没有静止质量，但具有能量。

又如“不能无中生有”这个前提，其实现代解读是“质能守恒定律”。质量守恒这条大家在中学都学过，那就是“物质不灭定律”，用大白话来说也就是“不能‘无中生有’或‘有变成无’定律”。“能量守恒定律”也同样如此。这两条合在一起，就出来了爱因斯坦那著名的质能转换公式。

由此可见理性思辩能给人类插上何等超越时代的双翅。“秀才不出门，全知天下事”，这确实是事实，靠的不是读圣贤书，而是严谨然而开放的逻辑思维。巴氏师徒在人类还毫无自然科学的幼稚时代就能如此深入地探讨世界的本质，靠的只不过是当时那点简单数学提供的逻辑思维。那点玩意，今天每个初中生都知道，但远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理解人家的思路，更别说使用有限的知识做出开创性的突破了，由此可见建立正确思

维方式的重要。

我想，这就是老巴哲学观留给后人的第二个启示：不但善于使用逻辑思维，而且坚信合理思维是人类理解世界的唯一途径，哪怕得出表面极度荒唐的结论来，也有那学术勇气坚持到底。从这点上来说，巴氏师徒可谓哥伯尼、加利略、达尔文的先驱。

遗憾的是，我党的“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把全国人民教育成了坚信“实践出真知”的智力残废。在咱们眼中，一切科学研究的进展和社会进步，全都得靠“生产斗争”推动，似乎人类一切发现和发明都是应当时生产需要的要求而被动出现的。世上再没有比这貌似有理、然而超简化的说教更误导人的了。其实，哲学不必说，就连物理学的重大突破都可以是纯粹思辩的结果。

学物理的人都应该知道，量子力学的名义创建人是普朗克，其实是爱因斯坦。

众所周知，毋庸置疑，爱因斯坦的手笨得要死，终生从未作过一场实验，然而人家的脑袋却让他远远超越了一切实验物理学家。

上世纪初，普朗克在对黑体辐射的研究时，首次猜测到量子存在，提出了能量量子化假说，认为，光波发射和吸收过程中，能量变化是不连续的，能级只可能是某个最小能量单位的整数倍。此后，他一直试图利用经典的连续概念来解释辐射能量的不连续性，却遇到了无法克服的困难。

此时所有的物理学家中，只有名不见经传的专利局职员爱因斯坦，看出了他在推导中逻辑上的不一致性，发现能量的量子化假设与麦克斯韦电磁场理论不相容，可普朗克却没意识到这一点，同时使用了两个理论来进行研究。于是小爱便大胆扬弃了麦克斯韦电磁场理论，只使用光量子假设和玻尔的定态跃迁假设，重新给出了普朗克辐射公式的纯量子推导，并把量子假说应用到多个物理学领域中，成了量子力学无可争辩的奠基者。

可悲的是，直到如今，还有大批的中国人丝毫不知道逻辑思考的重要性。贝苏尼以为“逻辑”就是“辩论术”一类玩意，可以“没有多少兴趣，凑合把话说清楚了就行”；马悲鸣则以他连起码的逻辑推理能力都没有而扬扬自得；无忌、加州烤肉、人之初等网友似乎也不以我强调正确思维方式的重要性为然。用马悲鸣的话说，这些同志真是高出了我两千六百年，至今还活在前巴门尼德时代中。

巴门尼德哲学思想给我的第三个启示，是让我发现了其实一切学科都建立在无法验证的假设基础之上。在反复掂量思考老巴的存在观后，我悟出了“检验客观世界是否存在的手段是主观感知”这个基本事实，由此悟出了“所谓唯物论和唯心论其实都是建立于不同假定的假说，其大前提根本就无法验证。因此，只要人类存在一天，这两派就必然要争论下去。哲学的根本问题类似宗教，其实是一种信仰问题，根本就无法达成共识。

所谓唯物论，其实出发点就是“客观世界确实存在，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这么一个基本假设。而所谓“主观唯心主义”如佛教大多数派别则认定：“客观世界根本不存在，一切不过是主观幻觉。”

这两派的分歧，根本就无法解决。如上所述，检验客观存在的唯一手段是人的主观感知，这本身就构成了一个无法冲出的悖论，务必形成庄子说的“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的局面。

例如您说客观世界确实存在，请问如何证明？还不是只能靠您自己的主观感知？靠主观感知去证明客观世界确实存在而非幻觉，本身就构成了一个逻辑上所谓的“循环论

证”。

但您如果效佛教徒，认为“幻由心生”，大千世界不过是您的主观幻觉而已，其实根本不存在。那请问您如何能用主观感知来证明客观世界的虚幻？这本身也是逻辑上的循环论证——安知“客观世界不过是主观幻觉”的结论，正好是这种主观错觉的表现？

其实悟到这一步，我已经接近了康德的结论。到后来我看了他的《纯粹理性批判》，立刻发现其实他走的就是巴门尼德千多年前的那条路。所谓“二律背反”，本质上完全是巴氏师徒用的归谬法的路子，而就是这种逻辑思维的精彩发挥，使得康德建立了辩证法，成了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老祖宗。详情请见下篇谈二律背反的文字。

当然，您要真想在实际世界中活下去，非得采用“客观世界确实存在”的假定不可。哪怕就是高僧，也不会不看红绿灯就愣闯过街去，权当那往来如梭的汽车不过是心造的幻影。作为自然科学工作者就更得采取尊重客观存在的基本态度，否则只可能去捏造实验结果，实行“理性为自然立法”。但您在这么做时，请千万记住那么两条：

第一，说到底，“客观世界确实存在”本质上是一种无法证明的公设（assumption），不要那么气壮如牛。

第二，所谓“理性”，其实也就是逻辑思维能力，是人类理解、解释、破译客观存在的唯一途径，这就是老巴说的“可想像的和能存在的其实是一回事”。因此，凡是逻辑上无懈可击的学说，无论结论看上去如何荒谬绝伦，多半都有点深刻道理，巴氏学说就是最好的证明；反过来，如果逻辑上有破绽，则无论那结论如何符合您的感觉，多半都有隐藏的矛盾在内，巴氏师徒对“运动”、“连续”、“多”的质疑就是最生动的证明。

记住了这两条，则咱们以后或许能学会西方人的容忍精神，少气壮如牛些，不至于在别人推出“民主恩赐论”那种骇人听闻的怪论时，使用嘲笑、侮辱、直到删帖的传统国术来解决争论。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读北大《纲要》谈认识论（二） 客观世界是不可知的

程蕾

客观世界究竟是否可知，也是有关认识论的一个争论不休的课题。在讨论客观世界是否可知这个问题前，我们先要认定，所谓可知是“可能知”，还是必能知。这世界是指人类能够涉足的有限世界还是客观存在的无限世界。北大出版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纲要》说『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坚持可知论，并不是认为人类已经知道一切，或者将来某一天人类就能知道一切。它只是说，人类的认识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世界上只有未知之物，没有不可知之物。P·234』※换言之，《纲要》指的可知对象不是完整的客观物质世界。然而，我以为在哲学领域中，相对于人类认识而言的认识对象应该是整个客观世界，而不只是客观世界中的某一具体的物质存在形态。《纲要》在论述革命的反映论时，也是将客观物质世界而非只是某一物质形态作为认识的对象来讨论的。而现在却将客观物质世界变换成某一特定的“物”的形态，这不免有偷换概念之嫌疑。由《纲要》所述他们至少认为客观的物质世界是不必定可知的。其原因可能是他也知道客观世界的无限性决定了人们不可能知道一切。然而，我们知道某一物质形态由于是可无穷分割的，他与其它无穷的物质形态之间的关联必是无穷的，这种存在的环境就决定了它所具有的特性也必定是无限的。于是就有这样的疑问，既然认为客观物质世界因其无限性而不一定可知，为何又能认定某一物质形态是必定可知而否定世界上存在着不可知之物呢？

如果《纲要》所说的知的对象，只是指人类能感知，能涉足的领域内的物体。那么，就哲学领域而言，论述这种可知论就如说，“人们必定能知一切可知之物”又有什么实际意义呢？所以，我认为可知或不可知当以客观物质世界为认识对象，而非如《纲要》那样将认识对象局限为某种物质存在形态。

《纲要》说：『在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比较彻底的唯心主义都主张可知论，反对不可知论。P233』其实，唯物主义理论本身并不排斥不可知论。因为，唯物主义只是认为物质存在决定意识。并未确定人类的意识一定能完整地反映物质世界。倒是唯心主义较容易接受可知论。尤其是主观唯心主义，既然心外无物，那么他不了解的就是不存在的。这世界原只是他所知的那么个范围，当然也就没有什么不可知的了。《纲要》虽自称是辩证唯物主义，实际上很多论述都表现出世界就存于我心的主观唯心主义色彩。他坚持可知论实质上也是一种不存在我不知之物的变态的唯心主义观点的表现。

《纲要》认为只有他所信奉的辩证唯物主义才彻底地批倒了唯心主义与不可知论，也是这种心外无物的又一种表现。其实，在哲学上无论那个学派，都是建立在对世界的一个基本的主观设想之上的。这些主观的设想是否真实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本质都有待证明，严格而言都是不能被任何人所确证其真伪的。哲学的价值在于为人类提供一个有效的思维系统。使人们的思维，行为较有条理，使人们能根据现有的知识较容易而不是确保真确地在自己的体系中推测未知，获得新知。哲学体系与一切其他知识体系一样，他的价值只能由解释社会客观事物的适用范围来衡量，由被人们接受的广度来衡量，由它自身论述问题时的逻辑上一致性来衡量。决没有一种哲学体系能彻底地批倒另一哲学

体系，而使之消失的。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也是建立在他对世界的基本假设之上的。而这个假设的真确与否也有待证明。如果真如《纲要》所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能彻底地批倒了唯心主义或其他哲学流派的话，现在怎还会有各种宗教的存在，哲学上的论争也不应存在。

哲学家们往往认为自己已将对手彻底驳倒，但争论的存在本身就表示这只是不理智的，唯心的自欺之说。哲学家所能做的只能是尽量地完善自己的哲学体系，使之能较成功地解释所遇见的客观现象，在尽量多的人中建立起一种观察世界的方式，或说世界观方面的共识。

为什么《纲要》会唯心地认为他的哲学已经彻底地批倒了不可知论呢？他说，『实践之所以能够彻底驳倒不可知论，就在于：第一，实践能够检验人们的思想和感觉是否和客观对象相一致。P233』『恩格斯指出：“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按照它的条件把它生产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第二，实践能够制造出人工认识工具，以弥补人的感官的局限性。第三，实践能够不断提高人类的思维能力。人类的思维能力既不是天生的，也不是上帝赋予的，而是在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P234』

就第一点而言，在有关真理标准的讨论中，我已论证了在多元思维主体的系统中，任何思维主体都只能以自己认同的标准来认证自己对客观世界认识的真确性。因为不同思维主体判断标准不同，便不一定能用自己的标准来确证另一思维主体对客观世界认识的真确或是虚假。即便在单一思维系统中，的确，通过实践思维主体能够在自己现有认识的条件下，来验证自身认识的相对正确性。但也不能确证自身对所谓为我之物认识的完整性，今日自以为是的，在明日方觉其非是极普遍的现象。这种一时，一事的检验只能是有限的，局部的，不真确的。《纲要》也承认人类的认识总是受当时的科学技术等限制。也受认识主体当时对世界的已有认识所限制。那么他就应该承认即使人们能够制造一个自然过程，但就此过程而言，人们也不能掌握它的全部特性。其实，某些特性即使在当时人们的科技水平已有条件认识它，由于人类受时间，精力，活动范围等种种限制也不一定能被感知或认知。

《纲要》既然承认无论科技发展到何等先进，人类也不可能在哪一天说我们已经完整地掌握了客观世界的一切特性。又说：『所谓“不可知论”，就是……认为人类的思维不能认识或不能彻底认识世界。P232』那么，这不正说明了不可知论的合理性吗。有限的人类认识活动怎能彻底地正确甚至彻底地反映无限的客观物质世界？

说客观世界的不可知并不等于提倡无所作为。我们在有限的条件下，还是要尽量地去了解客观世界中我们有可能认识的那个部分。不但如此，作为一个整体，我们还要以开放的心态鼓励他人从各个角度去探索客观世界中人们想知并已可能知的部分。往往可知论者会将世界可能知误认为自己已经真知，进而否定或阻止他人进行新的探索，或否定他人的已知。对每一认识主体而言，有所知是相对的，有所不知才是绝对的。客观物质世界中的某一物质形态可能由自在之物在有限范围内转化成“为我之物”。然而就这一“为我之物”而言，我们也只知其无限特性之一二而不可能知其全貌。人类决没有可能将整个世界转化为“为我之物”。所以，决不如《纲要》所说『世界上只有未知之物，没有不可知之物』事实恰恰相反，世界上必然存在着必不可知之物。

《纲要》会说，他们所说的可知是指『人类的认识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我们且不说，为何《纲要》不直接在讨论论识论时提出这样的结论而一定要用可知论这样一个

容易引起误解的术语，就人类认识是否有不可逾越的界限这一议题而言，我认为人类的认识是必定有不可逾越的界限的。人类能够在实践中提高自身本有的认识能力，也可凭藉新工具延拓感知范围，这是不错的。但是，人的认识能力的提高不是无限的。辩证法并不否定物质对意识的影响，倒是《纲要》这样的唯物主义在强调实践的作用时却否定了物质形态对思维能力的影 响。我们应该知道，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的过程也是在实践中人们思维器官的变化的过程。只因以前受科学技术的局限，人们无法认识到这种思维器官在进行思维活动时发生的微观物质的变化现象，才会将意识与物质之间人为地划以鸿沟。现在人类对生物电子学，生物化学等有关的科学研究所逐渐揭示出来的有关微观思维现象的新知识，正在逐步解开人们的思维机理之谜。这种对思维产生的微观现象的研究最终必将更清晰地显现出人类思维发展与思维器官变化之间的互动关系，甚至，思维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物质变化过程。正如每一物质存在形态总与它所特有的特性同存一样，人类原始思维能力的特性，也是与人的物质存在形式，尤其是人类思维器官的物质构成同生的，由于这种物质形态的进化会有一定的限度，人们的思维能力的提高也必定有其极限。然而《纲要》却看不到人类思维器官进化的局限性必定决定了人类思维能力发展的极限。片面地夸大了人类实践对提高思维能力的无限的决定作用。我以前曾指出与其说《纲要》主张的是唯物主义倒不如说是唯实践主义更确切。

从人类历史进程中，我们能发现，人类的知识的积累的确有着突飞猛进的进展。但人们的思维能力的进展实在是有限得很。人类的思维能力主要地依赖于人类的思维规律与人类的记忆能力。我们可以从古代有文字记载以来的几千年文明史来判断，我们的思维规律，主要表现为思维逻辑的发展到底有何巨足的进步？对照我国先秦以来的文选而言，我们未能发现在逻辑思维方面有决定性意义的突破。由此可见，人类的科技，文化的发展主要地并非建筑在人类思维能力的提高之上，而主要地是基于知识的累积，其中包含着科技水平的提高。那么，人类是否可能实现知识量的无限积累，并藉以达到使我们的认识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呢？我以为不可能。因为，首先如上所述，我们的思维器官的发展作为一种物质存在形态，他的发展必然是有限的。其次，我们谈论人类知识的积累的同时，人们也不能忽略了人类知识的遗忘。人类的认识内容肯定地在不断的更新，但人们的知识总量会是有极限的。对人类的知识遗忘我不可能提出全部的资料来论证，因为人们容易感受到新知而较难知道什么已被遗忘。但从考古学所揭示的失传科技来分析，我们不能排除今天的新知很可能正是被遗忘了的旧识。从电脑大发展的今天，还有多少人知道珠算？今天，我们对玛雅文化的困惑，对金字塔的探讨，对甲骨文的考证，等等，等等，正可作为人们曾遗忘旧知的旁证。所以说人类能靠无穷的积累来达到无限的认识也是一种乐观的误解。否则，一切考古活动本该不存在。

人类作为一种物质存在的形态也总有消失的一天。有限存在的人类无能力完整地认识无限的客观世界，是显而易见的。再则，现在人们往往认为客观物质世界的特性是那样的简单，它只具有人们能凭触觉、视觉、听觉、味觉、嗅觉直接，或间接地感知或理解的特性。但我情愿相信，客观物质世界的特性远较此复杂。它必定会存在人类根本无法感知的特性。如果客观世界真的只存在著能为人们所感知或理解的特性的话，那么人类实在是太幸运了。可知论者必须是这样一种造物主的宠儿。那么他们也必定是唯心主义者了，在他们看来岂不是不能被人们感知的，必不存在？例如，瞎子就必定断定世上从没五彩缤纷的颜色；聋子必定断定世上没有雷轰锣鸣；要不人类凭什么说世界上不可能存在人们不能感知，不能理解的物质形态或特性呢？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再来看看所谓“为我之物”是否真被人们认识了。还以瞎子为例，他可以根据他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制作出各种各样能为他所用的东西。但他不可

能知道这些东西的颜色。因此当他得出世界上所有的存在物都是没有颜色的认识时，你能认为他对客观世界是真知了吗？显然不能。进而，我们能说凭藉瞎子知识的积累，他能掌握完整的有关颜色的认识？我们最多只能说他以他的方式认识了世界。既然瞎子能以他对世界的理解来使自在之物变成他的“为我之物”。但在明眼人看来，他并没有能真确地认识了那些“为我之物”。那么，恩格思所言的把自在之物变成“为我之物”怎能作为人们认识了客观世界的实证呢？

在此又涉及了真理标准是否具唯一性的老问题。不同的认识主体只能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环境下，以不同的角度认识世界。从而得出各自的真理标准，进而判断自己认识的真确程度。但每一认识主体在它的特定活动范围内对一特定物的认识，并不一定能作为他是否已经认识了这一客观存在物的唯一标准。在社会实践中人们要有所为，必须有所不为。在认识上也可说人们要有所知，必定会有所不知。就个人而言，知此者不能知彼。就人类而言，亦然。每个人应积极地求己之欲知者，明必有人知而自不知者。人类作为整体亦然。认为人必可知客观世界，似乎在为人类壮志，其实，却是人类面对大自然所表现出的一种狂妄无知。这正是自以为是万物之灵的人类的行为时常既危害自然，又危害人类自身的根源之一。辩证法就是如此明白地揭示出世界万物间相依相存关系的真谛。

说到人类知识的积累，我们可以作此想象：一只蚂蚁，在一条一千公尺的跑道上爬行。如果说它的寿命是无限的，它能经历这条跑道上的每一点吗？即使能，它在任一特定时候，能说出跑道上每一点的特性吗？即使他能无穷地繁衍它的子孙，这些子子孙孙能记载下所有跑道上的特性吗？如果能的话，客观世界上又有多少条这样的跑道呢？人类能上天入地，但对整个客观世界而言与这蚂蚁本质上有何区别。今天，我们处于所谓的信息爆炸的时代。我们能无限有效地掌控这些时时冒出的新信息，保证它不会得而复失，或达到某种饱和状态吗？当然有人会说能，但我相信这是不可能的！

由此，根据多元思维主体系统中，真理标准多元性的原理，我并不认为不可知论能彻底否定可知论，我只是说不可知论并没因《纲要》的宣判其错误而被彻底驳到而会最终消失。

任何理论为不同的人利用都可能产生积极的，也可能产生消极的作用。无论因嗑废食或追求白璧无瑕都有碍探索真理。我持不可知论，所以我不认为可知论必不可信。信者信之，也当容不信者弃之，切不宜存彻底驳倒某某理论之妄想。一个思维主体并不能自我确证自己的认识是否符合客观事物。以卖彩票为例，从千百万的数组中只有一组数能中头奖。在理论上，每张彩票都有中奖的可能，所以谁真正中了奖，还须有一位权威的法定人来验证。但在人类的社会实践中正因为不存在这样一位真理的最终判断者，客观世界也不似彩票号码的直观。所以即使你的认识是真正地反映了客观存在物，当有第二个人对你认识提出异议，又坚持他的认识是真确地反映了客观存在物。你也无法确证你的认识必然比那人正确。换言之，在实际的人类社会中，即使你真正地认识了某物，也无法确认你认识的绝对正确性。由于你对“为我之物”是否具有真知，还不能有定论。那么，你认为已知的东西是否被真知了，仍然是个未知的课题。

《纲要》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又批判『把精神性的活动也理解为实践』的观点，而且《纲要》认为『实践，即实验和工业』，那么我倒真想见识一下《纲要》作者如何用实验和工业来证明一下可知论。这本论证辩证唯物主义真理性的《纲要》的产生过程到底是精神活动还是实验和工业活动？

※本文所有引文都摘自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教研室所编的《辩证唯物主

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7月第一版。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故乡的雨

老鹰号

近来，我这儿的天像是漏了一样，雨下起来似乎没完。下雨了，天气凉快不少，气温也下降了，在酷暑里老天来个自然降温实在是一件大好事，不过人们的户外活动也受到了雨天的限制，周末除了在家看看电视，就是站在窗前看着从天空落下的雨滴，听着那小雨有节奏的响声。以前我从未思索过观雨的美妙奇景和听雨的艺术韵味，也没有体验到一种仙境的感觉—走在那春雨丝丝的小路上。

又是一个雨天，只听见那哗哗有规律的声音不绝，罗衾骤冷，把我的思绪又带回到童年的故乡，是一种回首，一种梦境！金陵，我的家乡，在长江中下游一带，春夏期间，也是经常落雨，有着江南的和风细雨，有着北国的疾风骤雨，也有着南疆的热带雨季。我除了出门想到要穿雨衣，雨鞋外，实在是没有那观雨听雨的情趣。一般说来，在城市里的雨听起来，如同收音机中的几个波段混杂着一般，听起来不但不能给人以享受，反倒叫人心烦。我每每遇此心境，如果没有紧急的事情要出门，什么事都不想做了，就想睡觉，雨天在家睡觉感觉睡得特别实在。

昔日三尺孩童，而今六尺汉子，父母老了，天各一方，夜雨萧飒，拥衾思念。猛然想起了一首词：一片春愁待酒浇，江上舟摇，楼上帘招。秋娘渡与泰娘桥，风又飘飘，雨又萧萧。何日归家洗客袍，银字笙调，心字香烧。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

是啊！离家多年，风雨飘摇，时光飞逝，怕去怕归，观雨想家，听雨思乡，不能不令人惆怅叠起，有时感觉俗不可耐，有时也在自问；这闲适淡拍的艺术是否就是自己所追求的东西？是否已经完全脱离了生活的本来面目？是高雅，还是意念？

我立在窗口，细细观看，看到了雨的身影，但听不到原来在故乡里那雨打房瓦的声音。单调的滴答之声无甚情趣，倒是那莹洁明亮的水珠，一串串，一滴滴，像玻璃输水管中滴下的盐水，却不像输入大地，而像输进我的大脑，只是一滴比一滴来的清凉，一滴比一滴来的回味。可能是年龄的关系，现在居然有着那种闲适心态所感受到的平和、恬淡与清远的况味去观雨听雨，去体会大自然的美丽，诚然立时变得艺术起来，似乎有点不敢相信还是不是自己。

无论怎样在雨天读书，却是一种极佳的境界，你需要去慢慢地体验。书必须是一本佳作。在雨天，如果是一册好书在手，还有什么不可以忘却的呢？除了那有节奏的雨声，四周寂静无声，合着清凉的环境，美妙的文字，清香的绿茶，哪一样不醉人、哪一样不可心呢？我不知道这种情调和心境是否适应每一个人，但我自己肯定是享受于其中。看书倦了，换个姿势，去领略电视节目的风采，或者看窗外远山近水使之心旷神怡，闲适中观雨听雨。

我读过“雨打芭蕉”、“雨打梧桐”、“雨中的丁香”一些作品，也听过雨打芭蕉、雨打梧桐的声音，多少有点诗音荡胸。那雨打芭蕉，有一种金属的颤音回响，但必须是大而稀的雨点儿，大而密或小而密的雨点儿打着芭蕉则如口琴吹奏曲，响成一片

妙音。雨打梧桐犹如炒豆子的声音，只是弱一些、脆一些。这些都是我在故乡所感受到的，而今没这个福份了。即使偶尔回乡或在旅途听到见到，也淡了许多，但那种感觉依然犹在。从前能听到的，却感受不到；而今能感受到的，却听不到。岁月在作祟呀！

老鹰号

08-25-2004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故乡的秋天

老鹰号

立秋已经到了，意味着漫长的夏天即将结束。但在我的家乡依然是湿润的热气和熏烤的烈日，这是人们称之为的“秋老虎”。千万别小瞧了这只老虎，它来的时间一般不算长，也就两到三个星期左右的时间，但有时发起威来真得很厉害。那白天的骄阳就像一盆炭火，人们没事都躲在了屋里，当时很少有人家装空调，家家户户都开着门和窗，享受着微微的自然风轻轻吹。记得我们邻里有一口老井，人们热得吃不消了就打一桶井水擦擦身子。那年月有冰箱的人家也不多，邻里乡亲都喜欢用井水把从街上买来的西瓜浸泡起来，等上几个小时以后全家老小再享用，用井水浸泡的西瓜吃起来有一种甘甜和滋润的感觉。

晚上的秋老虎也是凶猛无比，那梧桐树叶一动不动，像雕塑一样一排排整齐地列在道路的两旁。空中只有星星点点的萤火虫，不知疲倦地打着灯笼搅扰着月光如痴如醉的梦。本来就躁动着，丝毫不安分的知了，在这个银色的世界里越发张狂起来，那唱唱合合的歌声把一个夜晚吵得比白昼还闹热。据说是虫儿们求偶那时快时慢，时大时小，细细碎碎的声响，激活了梦，激活了夜，也似乎激活了六朝古都多年来积存在心底的古老神话。

大人们吃了晚饭，摇着扇子，捧着一壶茶到院子里或街边纳凉了，天南海北吹得无边无际。孩子们打着手电去玉米地、甘蔗林、葡萄架或墙角抓蚰蚰。一般都是等到满载而归，否则决不收兵。回到家后借着的灯光，开始认真仔细地挑选蚰蚰，把厉害的、能咬架的逐一挑出来，单独放在罐中。再养几天，便带上它们去和小伙伴斗蚰蚰了，一般赢的一方，都要煽动着翅膀发出骄傲的笛声。而败方只是垂下头，围着罐子乱跑。儿时的游戏就是一场梦。

终于等到了秋老虎的离去，迎来了金秋的十月，那一年四季最辉煌的时节。天空是如此的碧蓝，鸟儿在自由飞翔；大地上，闻到了秋天果实的芳香。是啊，一定要等到十月，那是美妙的十月，是思念的十月，也是温馨的十月。

随着岁月的流逝，我的生活和童年时候相比改变了许多，现在我会带上一份闲情逸致避开车流和人流，去寻找苍山云树，斜阳暮鸦：去寻找茫茫的荒草。行到夕阳尽时，抬头归雁行行。暮烟点点，那宽广的平原之外，仍是望不断的平原。抬头凝视着那远疏清淡的天空，白云可依旧是儿时的那朵？听不到故乡的声音，玄武湖的浪淘声还是那样悠闲？家乡的梧桐树送走夏天迎来秋季，它们是否依然屹立在大路边？在我的脑海里化成一层层浩浩的薄纱笼罩着一万个问号。

每每想起儿时的经历，自己都会发出会心的微笑，也说不出是苦还是乐，反正是童年，是如歌如烟如云。每年立秋到来，我都会在某一个日落的黄昏，或潇潇的秋雨中，思念着故乡的秋天，那时一种情不自禁地思念。伴随思念而来的又是一个个漫漫的长夜，是一次次触景后的缅怀。思念化成了等待。这也许是潜藏在骨子里的那份闲雅吧，我独钟情于秋季那份感悟。落日西边，断鸿声里，江南游子，不知何日归故里？秋日无

语，独独有一丝乡愁笼罩着我。秋水无语落叶飘落在水面上，也飘落在心灵深处。秋水它经历过春日的蓬勃，夏日的狂想，冬日的萧索，仍这般静谧。坐在水边，我感悟到了秋语。生命原本是需要舒张之后的恬然与宁静呀！

坐在空调的房里，吃着从冰箱里拿出来的瓜果，我思念我孩提时的小伙伴们，我爱吃那经过井水浸泡的冷西瓜。。。

老鹰号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寒山诗抄

寒山诗人

逸峰：秋兴

寒山月灿金风起，小径寻幽客忘归。帝苑芳园玫瑰冷，枫村野涧鲫鱼肥。林间一叶惊酣梦，陌上千蝉叹薄衣。不羨陶公篱菊艳，逸庐烹蟹溢香扉。

钟会：遥思

流云悄悄思无绪，落落素心赋月明。轻梦幽幽抚鬓影，离离轻秋知我意。疏窗小楼人不语，寒星罗袖笼孤云。愁淡愁浓蹙凝眉，晓月遥寄随风吟。

唐夫：秋兴

秋花秋月秋意浓杜仲杜老杜子美莫言黄巢为金甲诗调太极各一味

老杜：秋兴

踟躅山色晚，小园流萤飞。月新寒气至，花落人憔悴。故土路漫漫，游子不思归。置酒溪水旁，长歌独陶醉。

英名：写在七夕

年年七夕，岁岁七夕人生几度害相思

爱也依依，恨也依依依依不舍算归期

情既如此，梦亦如此人生无爱不如死

生而求之，死而后矣千载难逢是知己

邈邈道士：七夕渔歌

逸客钓中流，长竿泛扁舟。三秋风送爽，七夕月含羞。云汉鹊桥静，牛郎芦笛柔。织机今夜歇，鱼水自悠悠。原野：何处下金钩？

八月秋风爽，中流泛轻舟。丈八杆在手，何处下金钩？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